

公司代码：603031

公司简称：安孚科技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夏柱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冶连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泽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安孚科技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	指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荣耀	指	深圳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孚能源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启睿创投	指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睿利	指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孚新能源	指	新孚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合孚能源	指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大丰电器、宁波亚丰	指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南平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云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南孚营销	指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深圳鲸孚	指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鲸孚	指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南孚新能源	指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瑞晟	指	福建南平瑞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德利工贸	指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长江百货	指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安徽电子商务	指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传应	指	深圳传应物联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环宇	指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化学电池	指	一种将化学反应产生的能量直接转变为电能的装置。
物理电池	指	一种利用物理方法，直接将光能、热能等转化为电能的装置。
一次电池	指	在放电后不能再通过充电使其复原的电池。
二次电池	指	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
锌锰电池	指	全称为锌-二氧化锰电池，是以锌为负极，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通过氧化还原反应产生电流的一次电池。
碱性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碱锰电池	指	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为电解质的原电池。
碳性电池、碳性锌锰电池、普通锌锰电池、碳锌电池	指	使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筒作为负极、氯化锌和氯化铵为电解质的原电池。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锂一次电池	指	以金属锂或锂合金为负极的一次性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其正、负极材料均能够嵌脱锂离子，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来回穿梭实现电池充放电过程。
镍氢电池、金属氢化物镍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采用镍氧化物作为正极，储氢金属作为负极，碱液作为电解液，可以反复充电。
LR03	指	碱性 7 号电池，AAA 型。
LR6	指	碱性 5 号电池，AA 型。
LR14	指	碱性 2 号电池，C 型。
LR20	指	碱性 1 号电池，D 型。
6LR61	指	9V 碱性电池，每支 6LR61 电池由 6 支 LR61 电池组合而成。
隔膜纸	指	处于电池正极和负极之间的一层隔膜材料，用于隔离正负极活性物质，同时使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具有离子的良导电性和电子的绝缘性的双重特性。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即真正无线立体声耳机。
KA	指	Key Account，即重要客户。通常指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都处于优势的大型跨区域连锁零售终端。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制造方根据委托制造方提供的设计或规格生产产品，然后将其出售给委托制造方。
FOB	指	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也称“离岸价”。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费加保险费加运费，也称“到岸价”。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
2B	指	面向商业用户
2C	指	面向消费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孚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Anfu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fu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顺英	常倩倩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 百利中心北塔180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 百利中心北塔1801
电话	0551-62631389	0551-62631389
传真	0551-62631389	0551-62631389
电子信箱	renshunying@anfucorp.com	changqianqian@anfucor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71
公司网址	www.anfucorp.com
电子信箱	ir@anfucorp.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孚科技	603031	安德利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权、任栓栓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	名称	/

荐机构	办公地址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卢金硕、田之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383,136,810.43	1,677,200,236.04	101.71	1,765,713,8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8,677.81	-51,282,631.92	不适用	-6,591,3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30,961.18	-55,589,632.92	不适用	-12,962,8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49,150.71	47,047,889.63	2,043.88	77,654,365.6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452,224.48	561,973,374.85	0.97	613,230,955.77
总资产	6,046,942,062.93	3,133,165,124.86	93.00	1,679,548,939.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6	不适用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6	不适用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不适用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4	-8.73	不适用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9.46	不适用	-2.1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主要系重组后收购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购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
- 3、总资产增加系重组后子公司总资产较大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重组收购子公司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60,164,919.86	627,346,224.87	976,182,477.41	819,443,1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20,525.04	5,771,815.54	38,868,962.34	2,447,3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00,315.37	-230,862.69	30,345,005.34	716,5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86,227.05	-292,117,044.04	252,054,790.58	776,525,177.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207.02		1,253,730.44	-35,686.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85,866.14		5,002,679.45	8,166,24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				

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82,836.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879,027.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469.06		-853,501.99	-100,87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0,98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1,002.07		1,095,906.90	1,658,19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38,732.96			
合计	18,677,716.63		4,307,001.00	6,371,482.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50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4,392.00	434,392.00	-434,392.00
合计	1,000,000.00	510,534,392.00	434,392.00	-434,392.0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公司业务脱胎换骨实现业务战略转型的一年。公司通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亚锦科技 51% 的控股权，进而控股了国内知名的电池科技公司南孚电池；同时剥离了连续两年亏损的原有百货零售业务。公司成功实现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池行业的转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经营环境，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多种举措降低外部环境对生产制造和流通渠道的不利影响，合理调配资源，发挥分销优势，力争有单必达，尽最大努力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为应对俄乌冲突、能源价格波动导致的供给侧失衡、原材料成本大幅提升，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创新和工艺技改的投入，加快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提升制造效率、拓宽供应链等降本增效手段，缓解原材料成本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 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83 亿元，净利润 5.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60.87 万元。

南孚电池通过多年的精耕细作，不断探索和投入产品创新，持续提升和管控产品质量，深刻理解并满足消费者需求，使其在国内电池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截止 2022 年底，南孚电池生产的南孚牌碱锰电池连续 30 年（1993-2022 年底）在国内市场销量第一（中国电池工业协会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南孚电池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并拓展新能源业务，抢抓储能行业发展机遇，拓展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份同储能行业资深项目团队合资设立合孚能源，公司持股比例 40%。合孚能源于 2022 年 9 月份正式运营，克服了不利因素以及初创企业所面临的诸多困难，紧紧围绕储能核心技术研发和市场场景多元化需求，迎难而上，仅以四个月时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 亿元，利润 9.96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一）南孚电池

1、生产经营情况

（1）推进绿色数字化工厂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全面推进数字化智能工厂。

一是全面升级设备自动化，推广机器人、视觉检测等智能设备的应用，解放人手和人眼，产品检测由抽检升级为全检，大幅提高效率和产品的品质保障。

二是结合自动化升级改造，通过引进 Mes 系统，对碱性电池生产全流程的物料、设备稳定、工序品质、生产线不良品、设备故障等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实现配件和产品 100%追溯，提高产品的品质和降低过程不良品率，实现生产制造的透明化。

三是通过引入 NCC 系统，整合 ERP、U8、SRM、OA 等系统，提高公司数字化水平和办公效率。

四是响应国家碳中和碳排放政策，及海西绿色腹地建设规划，推进工厂节能改造，引进能耗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公司生产能耗状况，并进行动态优化，降低公司总能耗。

五是对公司环保设施全面升级，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六是加强厂区规划，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和改善生产经营环境。

（2）优化内部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针对供应链管理，通过引进新的供应商并和有资质的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降低直接采购成本；针对大宗物料的使用，通过工艺技术创新，流程优化，精益管理，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减少材料浪费；针对电池配件，通过扩充设备产能，

提升自产电池配件的比例，降低成本；加强全员降本宣传，提高员工降本意识，鼓励全员参与改善，完成改善二百余项，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针对人工效率，通过组织优化，组织多技能培训，人员结构调整，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人均产出。

2、研发创新工作

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保持南孚品牌核心竞争力，公司集合化学、机械、软件、电子等专业骨干，组建新产品开发团队。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具有完整知识产权的新一代聚能环产品，成功完成聚能环 4 代的设计和试制，性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 2023 年上市做好工艺、制造准备。南孚聚能环 4 代产品已于 2023 年初全面上市。在 2B 和 OEM 方面，实现产品个性化、定制化，开发出多款不同性能的系列产品。

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创新与相关企业和高校合作，促进科技资源整合，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推进中国碱性电池原辅材料国产化进程。建立隔膜性能与电化学性能的关联体系，开发一种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碱锰电池用新型高性能隔膜，此外在电池底盖、钢带、胶粘剂等方面开展研究和国产化验证，保证供应链安全。

通过对现有碱性电池产品配方优化、正极成型工艺升级、电镀工艺和镀液配方开发等技术路径，降低由于电池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对电池成本的影响，提升了产品成本竞争优势。

3、市场营销工作

（1）保供应

为应对物流受阻带来的影响，公司快速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迅速启动跨区备用仓库、打通物流运输节点，强化对客户的沟通与服务，并协助客户申请将电池列入民生必需品从而获得保供通行证等；同时也加强对物流受阻区域员工的关怀和支持，最大程度的保障整体运营和市场拓展的推进，最终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2）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在品牌推广方面，公司加大了在线上、线下的市场推广力度，加强了南孚聚能环 3 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并借力北京冬奥热点，推动冬奥主题的营销活动，在终端宣传南孚巅峰能量和冠军品牌的形象；同时还推动与中国航天 ASES 的官方合作，强强联合高势能资源，进一步宣传南孚电池超强续航的实力和品牌形象。

（二）合孚能源

1、加速研发产品启动市场准入。组建资深研发团队，完成了 HFGS-200 工商业储能柜及 HFHW-10 户储产品集成研发设计，制造出合孚特色产品，为市场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快速驶入大型集中式储能赛道。2022 年 10 月底，首个 120MWh 集中式储能项目顺利签约，合同金额 2.3 亿元，建设期限跨年度完工。另外储备了约 600MWh 集中式储能项目，为公司未来大储项目的进一步合作进行准备。

3、创新做优工商业用户侧储能产品。自 2022 年 9 月至年底，顺利完成了两家单位 516kW/1032kWh 储能一体柜项目和 300kW/600kWh 充电桩项目；近 20MWh 工商业储能一体柜项目在分步推进。

4、线上线下打造海外贸易平台。开辟海外储能贸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和产品线布局的重大战略，一是面向零售端的阿里国际站及亚马逊站和面向 B 端客户的销售平台 Made in China 正式上线；二是开通公司中英文官网，并计划通过谷歌自建站进行产品推广；三是设立 FACEBOOK 等平台，开展线上全方位宣传；四是已与德国、英国、意大利、越南、日韩等国外贸易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打通出口贸易通道；五是与南孚电池在户储领域进行深度融合发展，利用其海外渠道合作推广合孚能源的储能产品。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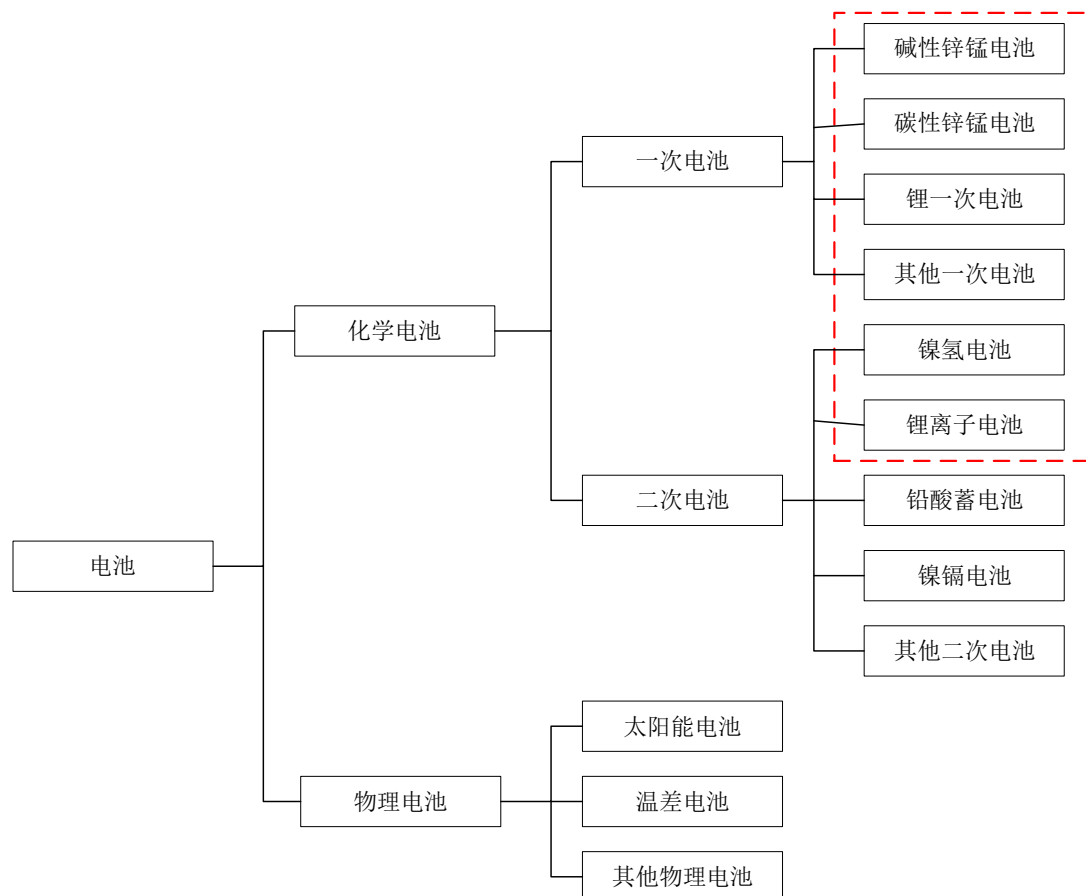
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原有百货零售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F52），公司现有电池业务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7-2017），公司原有百货零售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综合零售——百货零售（F5211）和超市市场零售（F5212），现有电池业务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44 锌锰电池制造”。

（二）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电池可以分为化学电池和物理电池两大类。化学电池将化学反应产生的能量直接转变为电能，按照使用性质，可以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两种。一次电池又称“原电池”，电池中的活性物质消耗完后即失去效用，常见有碱性锌锰电池、碳性锌锰电池、锂一次电池等。二次电池又称“蓄电池”，电量耗尽后可以通过充电反复使用，常见有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等。

物理电池是一种利用物理方法，直接将光能、热能等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常见有太阳能电池、温差电池等。

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虚线红框部分为南孚电池目前主要销售产品所覆盖领域。

随着科学技术日益发展，便携式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等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社会生活中，电池作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消费品，在通信、交通、工业、医疗、家用电器以及航天与军事等装备装置中起到重要作用。无论在 我国，还是全球，电池行业的技术和产业发展始终处于快速和持续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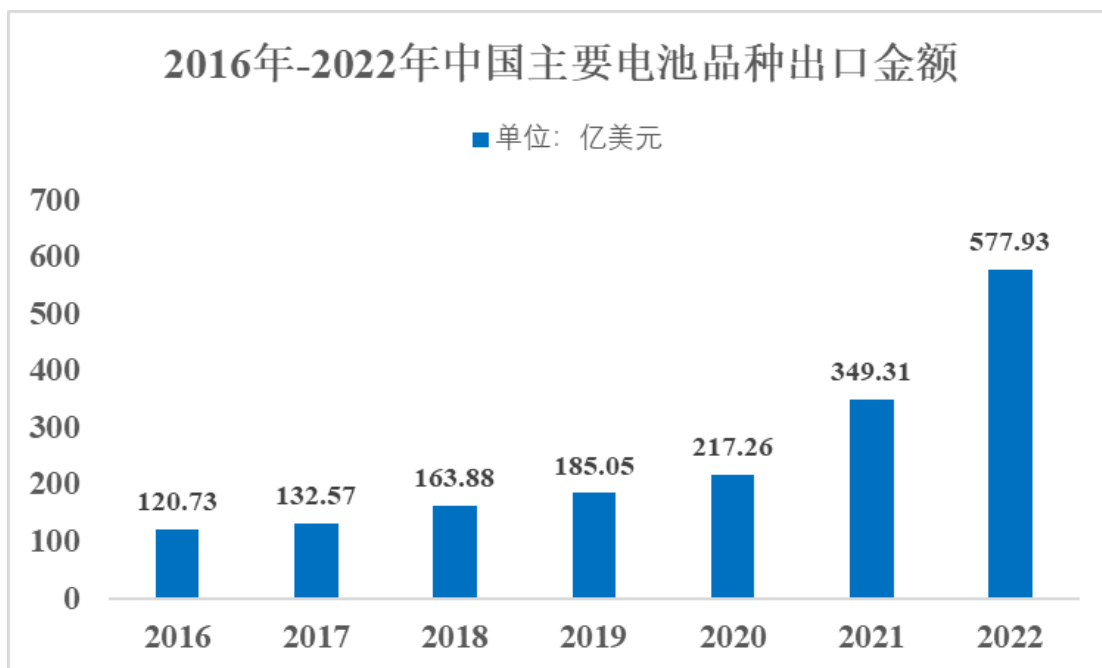
1、我国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十二五”以来，我国电池产业规模发展迅猛，多数电池产品产量已位居世界同类产业前列，其中原电池产业规模保持在世界首位。当前，我国电池行业整体呈良好运行态势。根据中国轻工业网数据，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池制造企业营业收入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7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4.70%。

2、全球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长期以来，全球电池市场与技术方兴未艾，一直处于持续发展态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全球电池市场将继续稳定增长，2027 年全球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1.6 亿美元，2022 年-2027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15.8%，得益于中国和印度等国家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消费者支出增加，亚太地区将成为世界第一大电池市场，主要需求来自中国、印度、日本和韩国等国家。

从我国电池出口市场来看，2016 年以来，我国电池出口规模稳健增长。主要电池品种出口额由 2016 年的 120.73 亿美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577.9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29.82%。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3、我国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电池行业面临着有利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下游应用场景日渐丰富、产品性能不断优化等各方面有利因素推动我国电池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三）锌锰电池行业概况

1、锌锰电池介绍

锌锰电池，全称为锌-二氧化锰电池，是以锌为负极，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通过氧化还原反应产生电流的一次电池。锌锰电池主要包括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两大类。碳性电池又称碳性锌锰电池、普通锌锰电池、碳锌电池，电解质通常为氯化锌和氯化铵。碱性电池又称碱性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电解质为氢氧化钾。

作为发展历史最悠久、使用范围最广泛的一次电池产品，锌锰电池制造技术成熟，已经发展为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形状、规格等都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具有性价比高、安全性能好、稳定性强、使用方便等优点。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当前市场上的大部分锌锰电池已经实现了无汞、无铅、无镉化，对环境友好，可随生活垃圾一起丢弃。

2、锌锰电池凭借自身特性，目前仍是使用最为广泛的电池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锌锰电池已经发展为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形状、规格等都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广泛应用于遥控器、钟表、收音机等小型传统家用电器领域，智能门锁、智能体脂称等智能家居领域，遥控车、无线电遥控飞机等电动玩具领域，以及血压仪、红外体温计等家用医疗设备领域。

与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相比，锌锰电池具有如下优点：

- (1) 无需额外配备充电器，即插即用，相比于二次电池放电时间更长，使用更为便捷。
- (2) 不易发生漏液、爆炸等安全事故，无需专门配备保护板，安全性能更高，制造成本更低。
- (3) 生产成本远低于二次电池，价格更低，对于小型低功率用电器具而言更为经济实惠，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 (4) 锌锰电池的自放电率更小，常温下可以储存 10 年左右。
- (5) 放电曲线平稳，具有更强的稳定性，没有记忆效应，不用担心过放，对用电环境的适应性较强，不易损坏。

因此，锌锰电池具有技术成熟、原材料储备丰沛、储存时间长、自放电率低、安全可靠、使用方便、性价比高、应用范围广泛等优点；锌锰电池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成熟的标准体系。

基于锌锰电池的前述优点，当小电流用电器具对电池的使用便捷性、安全性、性价比、长时间易储存、稳定性等具有较高要求时，锌锰电池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广泛适用于传统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电动玩具以及家用医疗设备等领域，其广泛的下游市场保证了锌锰电池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3、随着锌锰电池碱性化率逐步提高，碱性电池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锌锰电池主要包括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两大类。碳性锌锰电池生产成本低，但容量小、内阻大、稳定性不高。碱性电池是在碳性锌锰电池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容量大、稳定性好、可放置时间长、小电流放电性能好，尤其适用于长期需要小电流放电的环境。

当前，锌锰电池正朝着碱性化方向发展，碱性化率逐步提高。碳性锌锰电池生产成本低，价格便宜，但与碱性锌锰电池相比，具有工作功率低、内阻高、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低等缺点。同等型号下，碱性锌锰电池容量为碳性锌锰电池的 5-7 倍，且贮存期长、原材料利用率高、低温性能好，更适合于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随着全社会节能环保观念日益深化，不少发达国家或地区均出台相关政策积极鼓励碱性锌锰电池的生产和使用，碱性锌锰电池替代碳性锌锰电池仍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据统计，发达国家碱性电池占整个干电池市场份额的 80%，且仍在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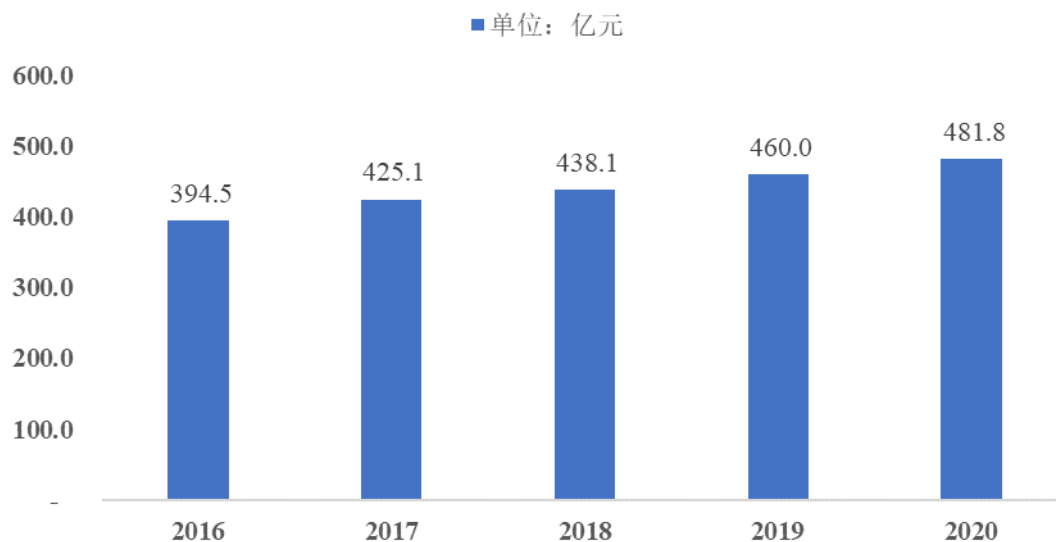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各部门出台了各种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我国碱性锌锰电池产业持续发展。碱性电池免征 4% 的消费税。

近年来，我国碱性锌锰电池产量呈稳定增长趋势，已逐渐超过碳性锌锰电池。2021 年，我国碱性锌锰电池推估产量 259 亿只，同比增加 21.71%；碳性锌锰电池 2021 年推估产量 198 亿只，同比下降 5.26%。随着未来锌锰电池碱性化率逐步提高，碱性电池市场依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我国锌锰电池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不断创新，国内锌锰电池制造龙头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已经处于世界一流行列，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制造国。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锌锰电池行业销售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6 年销售收入为 394.5 亿元，2020 年为 481.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12%。预计未来新型电子消费品、智能设备及物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会进一步扩展锌锰电池的应用市场。

2016年-2020年中国锌锰电池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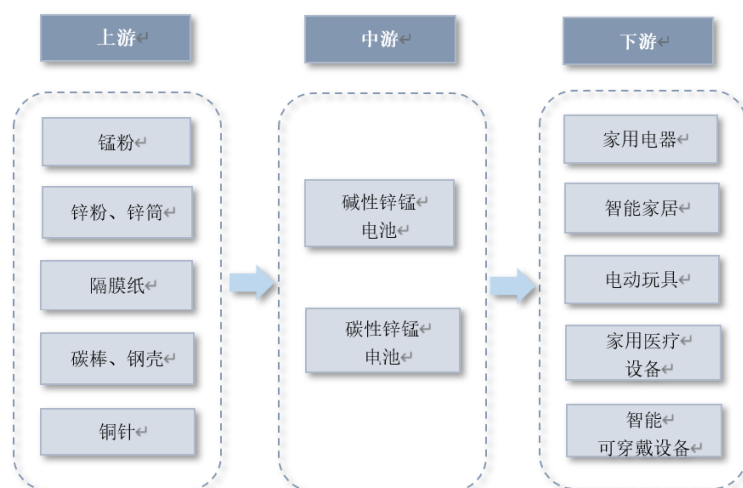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四）锌锰电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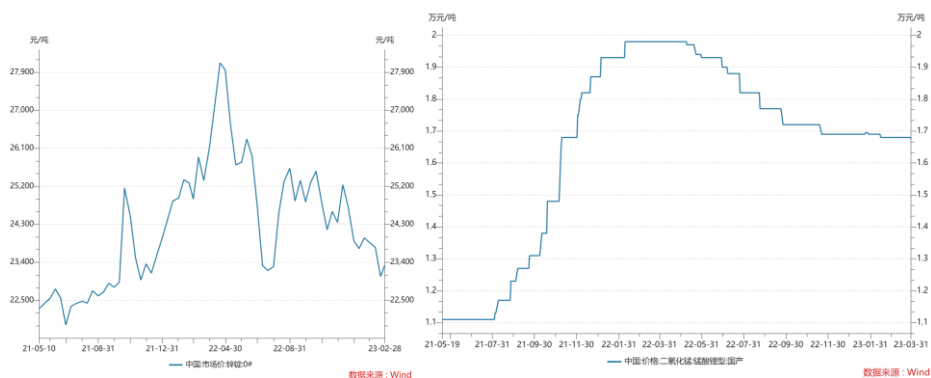
从锌锰电池产业链来看，上游是原材料，主要包括锰粉、锌粉、锌筒、碳棒、钢壳、铜针等；中游包括碱性锌锰电池及碳性锌锰电池生产制造；产业链下游是电动玩具、家用电器、智能家居、家用医疗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

锌锰电池产业链



1、上游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和铜针。由于锂电池需求的推动以及海外通胀的影响，电解二氧化锰的价格显著上涨，尽管在 2022 年下半年略有下降，但仍处于高位。同样，锌粉的平均价格也比去年有所上涨。这些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利润形成了一定的挤压。在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的前提下，为了尽可能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来降低成本和提升利润。



2、电池下游用电器市场发展情况

电池作为消费品的特点是消费者并不直接使用电池，而是将其作为电器的重要配件来使用，间接消费电池。电池市场的需求和销售量受到下游用电器市场的影响，这些用电器包括家用电器市场、智能家居市场、玩具市场、家用医疗市场、可穿戴设备市场等。因此，分析电池下游用电器市场的趋势可以反映出电池产品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前景。

(1) 家用电器市场

作为家用电器的重要配件，电池在现代消费者日常生活中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不仅应用于遥控器、钟表、收音机、烟雾报警器、无线鼠标、电动牙刷和扫地机器人等小型传统家用电器，在智能门锁、智能汽车钥匙、蓝牙门禁卡、智能音箱、智能温湿度计和智能头盔等智能家居领域也得到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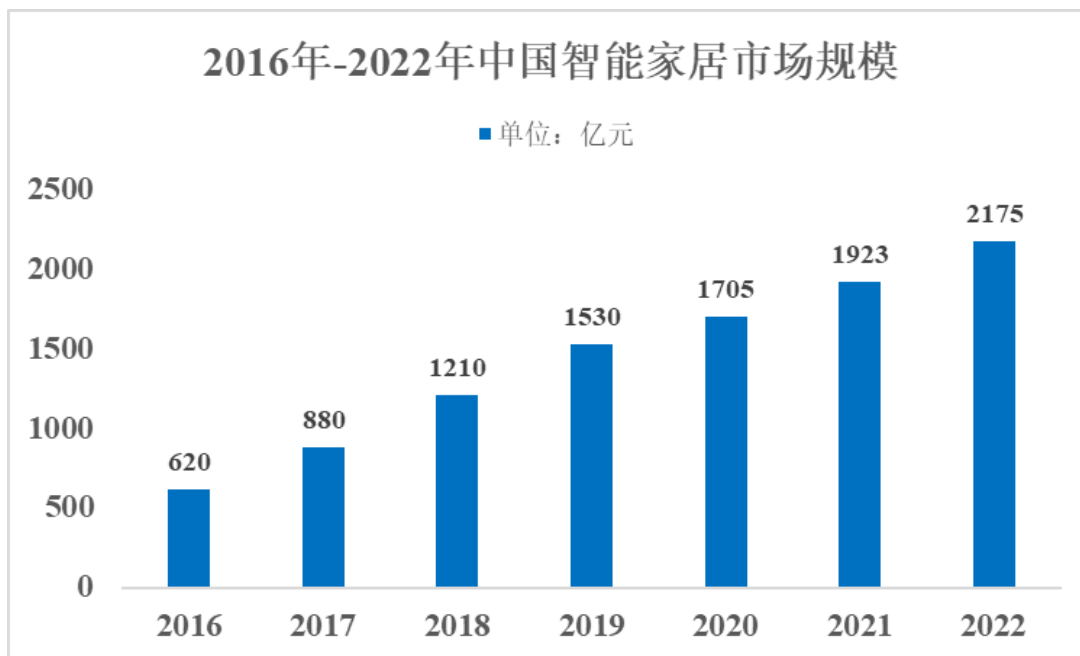
家用电器作为现代家庭的生活必需品，行业规模巨大，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家用电器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传统家电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智能家居市场蓬勃发展。根据 Statista 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相关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小型家用电器总体市场稳步发展，全球总销售金额由 1,866 亿美元增长至 2,56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6.32%。



数据来源：Statista、前瞻产业研究院

(2) 智能家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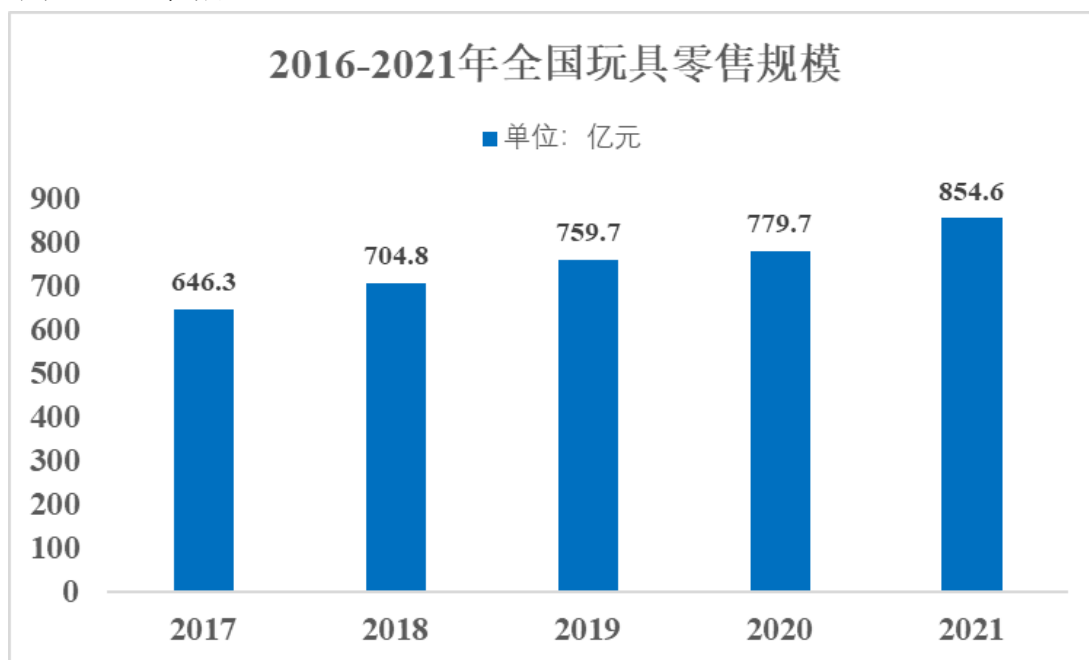
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带动了家用电器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智能家居依托物联网技术，将家用电器设备、软件系统以及云计算平台等相结合，是未来家电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收入为 387.96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1,824.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5%。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62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17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3.27%。



数据来源：同花顺

(3) 电动玩具市场

电池是电动玩具的重要动力来源。相比较传统玩具而言，电动玩具更具趣味、互动性更强，在声光效果以及益智教育等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白皮书》数据，2021 年，全国玩具零售规模为 85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



数据来源：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4）家用医疗设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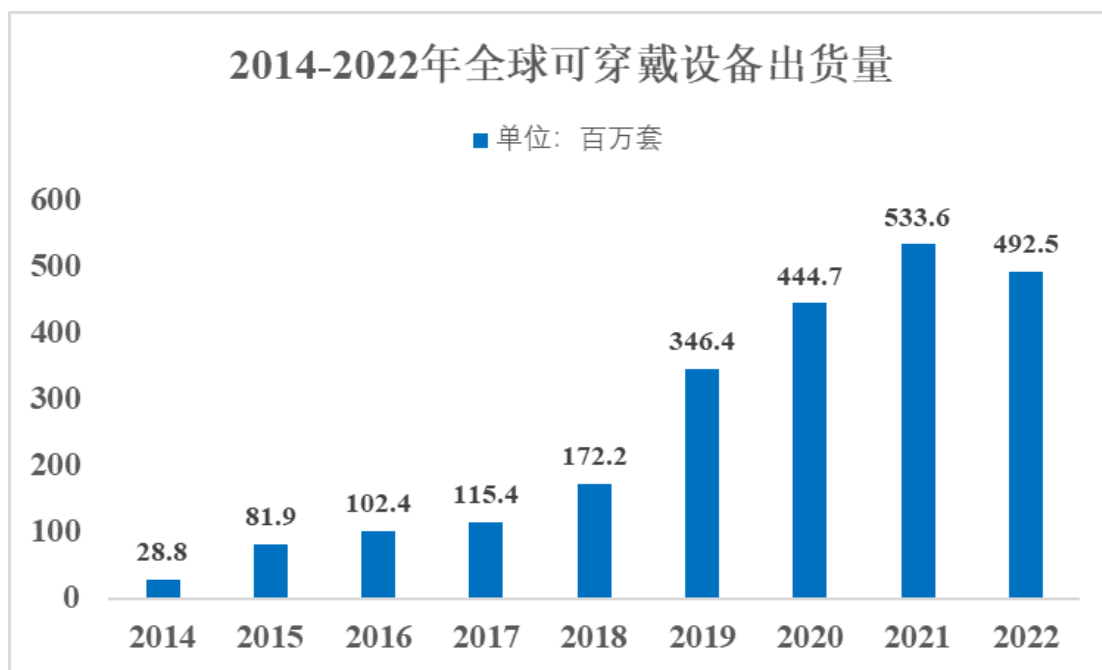
家用医疗设备主要是相对于专业医疗设备而言，具有操作简单、体积小巧、携带方便等特点，包括红外体温计、血压仪、血糖仪和电动按摩产品等。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年版）》，2016年以来，我国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从2016年的600亿美元发展至2020年的1,52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18%。未来，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逐渐加深、人民保健意识日益增强以及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渗透与发展，预计家用医疗设备市场需求仍将稳步提升。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5）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

随着数据传输、锂离子电池等创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种智能可穿戴设备如TWS耳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和智能手环等逐渐走进人们的日常生活，人们的消费习惯也在悄悄发生改变，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发展迅猛，需求不断扩大。根据IDC相关数据，从2014年到2022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由0.29亿套增长至4.93亿套，年均复合增长率42.50%，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数据来源: IDC、Statista

综上, 通过电池下游各市场逐年显著增长的趋势, 反映出电池市场需求逐年增大, 前景广阔。

(五) 竞争格局

目前, 全球锌锰电池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品牌制造商、零售商和贴牌制造商。这些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简介	主要企业
品牌制造商	拥有自有电池品牌以及电池生产能力, 产能主要用于生产自有品牌, 承接零售商自有品牌的贴牌生产。	国际: 金霸王、劲量、松下、雷特威、瓦尔塔 国内: 南孚电池
贴牌制造商	以承接零售商自有品牌的电池贴牌生产为主, 无自有品牌或自有品牌收入占比较低。	宁波中银、长虹能源、野马电池、浙江恒威、力王股份
零售商	通常为连锁便利店、商超、电商企业, 向贴牌制造商或品牌制造商采购其自有品牌的电池产品, 在自有零售渠道进行销售。	沃尔玛、家乐福、Amazon、Costco、7-Eleven、麦德龙、TESCO

电池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当前, 在全球电池市场上, 中国、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国家是主要生产国和品牌商。经过多年发展, 中国在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等领域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基地, 锌锰电池行业在我国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 许多在生产技术与能力等方面处于落后地位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

公司作为在国内消费电池市场的头部品牌制造商, 凭借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 进一步显现出竞争优势, 占据了绝大部分零售市场份额。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深耕家居电器的小电池领域，拥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主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低成本、稳定、安全、电力持久的电池产品；建立多品牌的电池品类矩阵，寻求各细分市场的机会。公司积极在碱性电池、1号燃气灶电池、碳性电池、纽扣电池、适合各类高电压大电流强动力用电器的锂可充电电池和小型锂离子电池（如TWS耳机电池等）等多品类中布局专业品牌，针对消费者不同的生活场景和不同品类的电池需求，规划各品牌市场定位和策略规划，提供消费者多场景、一站式、最优化的电池产品方案，满足用户购买需求。

同时继续稳步推进代理业务，推进各代理产品的网点铺货和销售工作。



南孚电池多年来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为保障产品领先优势提供坚实基础。南孚电池拥有多项专利，研发成果多项投产，持续驱动电池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深耕碱性电池市场，多元化布局消费电池市场，战略进军锂离子电池市场。一方面，南孚电池注重新型碱性电池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不断推出放电能力及产品质量领先的碱性电池产品；另一方面，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以及消费需求，面向消费者推出了多种类电池产品，包括专门针对燃气灶高温高湿环境研发的“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以及专门针对物联电器特别是汽车钥匙的放电模式开发的锂锰纽扣电池等。

公司将继续巩固强化南孚电池在零售电池领域的优势领先地位，同时将发挥南孚近60年来在小型化学电池领域的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的积累，积极投资开发新型化学电池，满足5G和IoT时代对新型化学电源的新需求。同时，南孚电池将充分发挥在消费品的品牌打造和渠道分销的优势，为中国庞大的中产阶级打造消费升级产品，开创新品类，成为中国领先的多品牌消费品集团公司。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货品主要包括电池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部分外购商品以及其他包装材料等。

公司设立供应商管理部、计划与物控部负责电池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采购的相关事宜。供应商管理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发展、日常管理以及商务谈判等工作，计划与物控部负责相关材

料的日常采购事宜。除原辅材料采购外，全资子公司南孚营销下设的采购中心和交付中心负责外购商品的采购事宜。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开发与发展流程制度。供应商管理部根据采购战略规划、产品开发规划等编制供应商年度开发计划，寻源并筛选新供应商，通过样品试验、现场评估等方式确定供应商资格和采购政策，并后续对供应商进行品质跟踪、业务技术交流以及评审，供应商通过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计划与物控部负责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事宜，基于采购战略规划，按照生产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对采购申请单进行核对，经审批通过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仓管员收货并将需要检验的物资提交送检后，将检验合格物资办理入库。

公司通过和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降低了供应风险和成本，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主要金属材料的市场走势，适当储备原材料，有效降低了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增长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中以“按销售预估生产”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

对于非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年度战略目标，结合销售市场信息，基于年度销售预测及规划，并在适当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结合生产能力，满足市场要求。对于定制产品，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分为境内销售业务和境外销售业务，目前以境内销售业务为主，同时积极拓展境外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包括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大类。其中，线下销售包括线下经销模式、KA 模式和 OEM 模式；线上销售包括线上直销零售模式、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线上分销模式和线上经销模式。

A、线下销售

（A）线下经销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孚营销负责全国各区域经销商的维护和管理，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销售区域，经销商以买断方式采购产品。经销商向公司发出订单并预付货款后，公司根据产品及渠道特点安排物流方式，一般通过快递或第三方物流发货，经销商验收无误后签收确认，参考公司制定的价格政策进行对外销售。

（B）KA 模式

公司还与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等知名大卖场、大型连锁超市直接进行合作，通常与 KA 客户直接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KA 客户以买断方式采购产品。

在 KA 模式下，KA 客户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按照订单信息安排物流配送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商品所有权权属在交付时转移给 KA 客户。经对账核算后，KA 客户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期限内付款。

（C）OEM 模式

除自有品牌外，公司还有一定的 OEM 业务。公司的 OEM 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贸易商、国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等，销售产品以贴牌产品为主。在 OE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工艺、外观、包装等个性化需求确定生产方案，进行代工生产。

为进一步拓展国内销售渠道与销售市场，公司与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大型贸易商开展合作。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提交订单，要求产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对其采购的

产品自主定价并对外销售，南孚对其不存在销售任务约定，不干涉其销售政策。另外，公司与国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直接开展合作，客户向公司直接定制产品。

B、线上销售

(A) 线上直销零售模式

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直接向终端买家销售商品，按照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标准条款开设店铺和进行运营管理。主要销售平台为天猫、京东等。线上直销零售模式下，消费者支付货款后，公司通过物流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第三方平台系统自动默认确认收货后，款项直接转入其平台账户。

(B) 电商平台销售模式

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如京东自营、苏宁易购、天猫超市等客户直接开展合作，向其销售产品并直接与电商平台进行结算。

(C) 线上分销模式

线上分销模式下，公司与专业第三方分销平台开展合作，平台下游用户主要为在线上或线下开店的中小卖家。

(D) 线上经销模式

线上经销模式与线下经销模式类似，南孚营销与线上经销商签订年度合同，授权其在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南孚产品，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

(2) 境外销售业务

A、出口模式

出口模式与线下 OEM 模式类似，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电池品牌商、国际商业连锁企业、国际大型贸易商以及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等。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进行生产，主要采用 FOB、CIF 等方式出口至指定地点。

B、跨境电商模式

除出口业务之外，公司同时积极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销售电商平台为亚马逊，公司在其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直接向终端买家销售商品。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内容包括新产品研发、新生产设备研发和现有工艺在效率、质量方面的改善升级研发等。自主研发由公司相关研发部门自主进行研究工作；合作研发主要为产学研合作，是指公司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通过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和科学技术市场的产业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流程，研发项目立项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经过前期调研提出研发要求，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立项，并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与结题验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南孚电池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 2021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 24 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 Chnbrand 中国品牌力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三十年（1993 年-2022 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在我国碱性 5 号和 7 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的销售额份额/销售量份额为 84.2%/82.9%。未来，南孚电池将进一步巩固在碱性电池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锂一次电池等新技术电池产品，进一步强化行业影响力。

2、核心竞争力

南孚电池是处于电池行业的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主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低成本、稳定、安全、电力持久的电池产品。

（1）具备较强品牌认可度的行业知名企业

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三十年（1993年-2022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在我国碱性5号和7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的销售额份额/销售量份额为84.2%/82.9%。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南孚电池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南孚电池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2021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24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Chnbrand中国品牌力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

（2）销售体系深入基层，营销推广效果良好

南孚电池在全国建立起了全面、完整的销售网络，通过线下经销商、线下KA卖场、线上电商等多种销售渠道，覆盖全中国城市，包括杂货店、中小超市和各类专业店等传统渠道，KA卖场和24小时连锁便利店等现代渠道，以及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主流平台的线上电商渠道，销售终端超过一百万家。

南孚电池在线下渠道精耕细作的同时，积极顺应现代消费趋势，由专业团队负责电商平台的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消费体验。在坚持市场拓展的同时，南孚电池不断创新营销推广策略，围绕品牌定位开展广告营销，并与多家知名IP合作，跨界整合资源，为品牌注入活力，赢得了巨大的用户吸引力，连续多年处于销量前列。

（3）坚持研发创新与品类拓展，保障产品领先优势

南孚电池多年来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为保障产品领先优势提供坚实基础。南孚电池拥有多项专利，研发成果多项投产，持续驱动电池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深耕碱性电池市场，多元化布局消费电池市场，战略进军锂离子电池市场。一方面，南孚电池注重新型碱性电池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不断推出放电性能及产品质量领先的碱性电池产品；2023年推出的聚能环4代产品性能全球领先。另一方面，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以及消费需求，面向消费者推出了多类型电池产品，包括专门针对燃气灶高温高湿环境研发的“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专门针对物联电器的放电模式开发的锂锰纽扣电池、适合各类高电压大电流强动力用电器的“TENAVOLTS”充电锂电池以及适合循环充电要求的镍氢充电电池等。同时，南孚电池已经推出采用聚合物锂离子电芯的“TENAVOLTS”充电锂电池产品以及充电纽扣锂离子电池、圆柱钢壳锂离子电池和圆柱软包锂离子电池等“传应”锂离子电池产品，从而多元化布局电池市场。南孚电池被授予首个“物联网电池电源研发生产基地”称号，控股子公司深圳鲸孚被评为“2020中国锂电池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和“2020中国锂电池行业十大卓越品质奖”，“传应”品牌被评为“2020中国3C数码锂电池十大品牌”和“2020中国智能穿戴锂电池领导品牌”。作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南孚电池拥有国际领先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以及科研级产品检测中心，与多家中国知名大学和研究院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探索前瞻性电池技术，保障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的领先优势。

（4）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长期稳定，助力管理效率提升

南孚电池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在南孚电池任职十年以上，对于南孚电池的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于自身产品及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团队的长期稳定有助于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决策将更为注重业绩的长期最优化增长。与此同时，持续的创新和务实、高效的管理机制和全体员工的企业认同感，造就了南孚电池产品的高质量，为创名牌提供了坚实基础。

(5) 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有效控制成本并降低供应风险

南孚电池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和系统化的采购管理模式，具备成本控制优势并能有效降低供应风险。南孚电池自设立以来，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就建立起了战略合作关系，有效降低供应风险和成本，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受益于稳定的供应商关系，成本管控优势显著。同时，南孚电池拥有稳定且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在月度采购计划基础上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而适当储备，并能有效管理众多供应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先后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5 月完成了亚锦科技 36%股权和 15%股权的收购，合计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而且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置出，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转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22 年 2 月开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根本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为电池的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推进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83,136,810.43	1,677,200,236.04	101.71
营业成本	1,807,972,131.74	1,298,261,956.62	39.26
销售费用	631,423,578.49	301,445,248.15	109.47
管理费用	200,142,239.62	75,698,539.63	164.39
财务费用	71,798,134.65	25,143,840.43	185.55
研发费用	105,705,0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49,150.71	47,047,889.63	204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269,821.63	-406,807,917.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79,528.60	1,401,793,938.07	-65.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增加系重组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增加系重组后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收购的子公司广告投入较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收购的子公司管理费用较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增加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收购的子公司研发支出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增加系收购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重组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减少系重组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对亚锦科技 36%和 15%股权的过户，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合计持有亚锦科技 51%股权。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置出的过户手续。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主营业务已从

原来的零售百货业务变更为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 2022 年 1 月合并报表收入和利润全部来自子公司安德利工贸百货、零售业务；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和利润全部来自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的电池生产和销售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重大资产重组影响，本年主营业务构成较上年发生显著改变，收入规模大幅度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3,136,810.43 元，同比增长 101.71%，营业成本 1,807,972,131.74 元，同比增长 3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8,677.81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池制造销售	2,808,211,169.07	1,375,172,830.40	5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代理业务	310,212,326.65	237,732,741.26	23.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碱性电池	2,423,062,609.06	1,116,290,693.62	53.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碳性电池	248,405,465.37	163,087,127.32	34.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电池	139,408,448.92	76,128,971.39	45.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品	307,546,972.37	257,398,779.33	16.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056,410,788.07	1,525,008,010.06	5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	308,278,726.45	281,873,744.40	8.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2,211,644,054.31	992,497,503.02	5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台客户	374,887,020.16	155,461,650.41	58.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直销模式	531,892,421.25	421,651,682.81	20.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分类较上期发生显著变动主要原因为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主营业务已从原来的零售百货业务变更为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 2022 年 1 月合并报表收入和利润全部来自子公司安德利工贸百货、零售业务；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和利润全部来自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的电池生产和销售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销售量比上年	库存量比上年
------	----	-----	-----	-----	--------	--------	--------

					增减 (%)	增减 (%)	年增减 (%)
碱性电池	万只	216,940.97	203,196.30	34,083.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碳性电池	万只	0	18,973.43	4,24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电池	万只	2,652.70	6,841.93	1,982.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2 年 1 月份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剥离，南孚电池的业务于 2022 年 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的产销存量与上年度相比为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池制造销售	直接材料	1,196,587,268.26	87.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人工	93,450,500.33	6.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	85,135,061.81	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代理业务	直接材料	237,732,741.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碱性电池	直接材料	992,508,033.57	8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人工	64,773,161.81	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	59,009,498.24	5.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碳性电池	直接材料	145,029,658.67	8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人工	9,449,137.21	5.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	8,608,331.44	5.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电池	直接材料	67,842,079.96	8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人工	4,336,376.03	5.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	3,950,515.40	5.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28,940,237.32	88.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人工	14,891,825.28	5.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	13,566,716.73	5.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收购了亚锦科技 36% 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2022 年 1 月 27 日，安德利工贸 100% 股权完成变更登记，安德利工贸股东由安孚能源变更为陈学高，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安德利工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根本变化；2022 年 5 月，安孚能源再次收购亚锦科技 15%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5 月，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 51% 的股权。

2022 年新孚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 安孚科技持有 100.00% 股权,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实现公司业务战略转型, 公司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 即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转型为电池生产、销售行业。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739.46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12.04%;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2,036.31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31.62%;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31,423,578.49	301,445,248.15	329,978,330.34	109.47	增加主要系收购的子公司广告投入较大
管理费用	200,142,239.62	75,698,539.63	124,443,699.99	164.39	增加主要系收购的子公司管理费用较大
研发费用	105,705,061.28	0.00	105,705,061.28	不适用	增加主要系收购的子公司研发支出多
财务费用	71,798,134.65	25,143,840.43	46,654,294.22	185.55	增加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5,705,061.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05,705,061.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9
本科	99
专科	63
高中及以下	13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4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由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转型为电池生产、销售行业,因此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所致。电池的研发、生产及持续发展离不开公司研发人员的努力和贡献,上述变化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包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961,601,261.08 元,主要系重组后的子公司盈利能力更强,销售回款能力较好导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购买子公司亚锦科技股权款、购买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1,769,461,904.06 元，主要是系支付亚锦科技股权收购款导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吸收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和分配股利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917,414,409.47 元，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吸收投资金额减少，取得借款减少以及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412,495,431.37	6.82	1,127,506,088.04	35.99	-63.42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	0.05				注 2
应收票据	2,749,472.59	0.05				注 3
应收账款	191,070,925.54	3.16	13,214,067.31	0.42	1,345.97	注 4
应收款项融资	3,218,880.30	0.05				注 5
预付款项	30,550,783.16	0.51	34,347,301.14	1.10	-11.05	
其他应收款	12,228,310.65	0.20	20,649,256.98	0.66	-40.78	注 6
存货	433,797,664.02	7.17	338,891,858.29	10.82	28.00	
其他流动资产	90,567,039.01	1.50	2,188,013.42	0.07	4,039.24	注 7
长期股权投资	4,039,837.65	0.07				注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000,000.00	8.38	1,000,000.00	0.03	50,600.00	注 9
投资性房地产			228,605,690.35	7.30		注 10
固定资产	651,540,259.36	10.77	727,041,932.71	23.20	-10.38	
在建工程	6,159,534.74	0.10	26,552,056.00	0.85	-76.80	注 11
使用权资产	7,435,629.99	0.12	95,817,896.93	3.06	-92.24	注 12
无形资产	400,561,471.53	6.62	104,837,795.41	3.35	282.08	注 13
商誉	2,905,993,573.87	48.06				注 14
长期待摊费用	9,114,537.19	0.15	30,887,484.66	0.99	-70.49	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69,709.23	0.82	20,625,683.62	0.66	139.85	注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849,002.73	5.39	361,000,000.00	11.52	-9.74	
短期借款	276,638,986.03	4.57	505,901,809.93	16.15	-45.32	注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4,392.00	0.01				注 18
应付票据	38,301,223.00	0.63	72,495,688.00	2.31	-47.17	注 19
应付账款	335,659,177.36	5.55	309,405,914.49	9.88	8.49	
预收款项			3,439,317.64	0.11		注 20
合同负债	304,404,476.29	5.03	165,744,288.24	5.29	83.66	注 21
应付职工薪酬	120,318,487.52	1.99	16,382,520.77	0.52	634.43	注 22
应交税费	15,681,086.53	0.26	12,561,508.40	0.40	24.83	
其他应付款	390,989,196.52	6.47	12,447,453.95	0.40	3,041.12	注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277,061.83	4.52	63,513,797.04	2.03	330.26	注 24
其他流动负债	35,266,891.12	0.58	21,348,017.41	0.68	65.20	注 25

长期借款	1,327,110,000.00	21.95	650,000,000.00	20.75	104.17	注 26
租赁负债	3,095,200.29	0.05	79,123,014.54	2.53	-96.09	注 27
长期应付款	16,113,139.72	0.27				注 28
预计负债			1,736,216.64	0.06		注 29
递延收益			6,346,933.35	0.20		注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31,053.53	1.33	1,030,033.31	0.03	7,728.00	注 31

其他说明

注 1: 因为重组并购导致;

注 2: 本期新增主要系子公司购置理财产品;

注 3: 增加主要系重组后客户类型改变;

注 4: 增加主要系重组后客户类型改变;

注 5: 增加主要系重组后客户类型改变;

注 6: 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款尚未收回;

注 7: 增加主要系重组后进项税额增多;

注 8: 本期新增主要系本期出资联营企业;

注 9: 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存在较大的对外权益投资;

注 10: 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后无对外出租房产;

注 11: 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后减少在建工程;

注 12: 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后减少房屋租赁;

注 13: 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所致;

注 14: 本期新增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价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注 15: 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后减少房屋租赁对应装修费;

注 16: 增加系收购的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较大;

注 17: 减少系收购的子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小;

注 18: 增加系收购的子公司远期锁汇交易形成;

注 19: 增加系收购的子公司票据结算业务较多;

注 20: 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预收房屋租赁款减少;

注 21: 增加主要系公司重组后业务性质改变;

注 22: 增加系收购的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大;

注 23: 增加主要系收购子公司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导致;

注 24: 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的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加;

注 25: 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注 26: 增加主要系并购贷款增加;

注 27: 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后减少房屋租赁;

注 28: 增加主要系收购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注 29: 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注 30: 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注 31: 增加系本期收购子公司远期锁汇交易形成。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审计报告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1,342,505.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亚锦科技股权	3,411,885,004.58	注 1

注 1：2022 年 1 月，子公司安孚能源将其持有亚锦科技 675,063,720 股为安孚能源向农行借入的 7.00 亿元借款提供了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75,063,72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安孚能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2 年 3 月，安孚能源质押亚锦科技 309,381,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49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9,381,70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的人民币 7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补充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2 年 4 月，安孚能源质押亚锦科技 365,682,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50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65,682,01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的人民币 2.6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2 年 8 月，安孚能源质押亚锦科技 3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27,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的 3.4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2 年 8 月，安孚能源质押亚锦科技 9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7,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 1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获取了亚锦科技 51%的股份，进而控股了南孚电池，两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7.5 亿元。2022 年 7 月，为拓展公司二次增长曲线，公司与储能团队共同投资了合孚能源，公司持股 40%。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孚能源的已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亚锦科技	电池生产、销售、研发	否	收购	3,750,000,000	51%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自有资金、并购贷款、股东借款）	不适用	/	51%股权已过户完成	/	137,470,879.22	是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安德利关于亚锦科技 36%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安德利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合孚能源	储能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新设	4,000,000	4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储能创业团队	/	已开展业务	/	39,837.65	否	2022 年 7 月 19 日	《安孚科技关于参股设立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合计	/	/	/	3,754,000,000	/	/	/	/	/	/	/	/	137,510,716.87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合：

1、业务整合

公司充分认可南孚电池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在消费电池领域的专业经营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依靠自身的人才、资金、渠道资源优势，强化其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加强新客户、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资产整合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保持南孚电池资产的独立性，并遵守公司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行使正常资产购买、使用、处置等经营决策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购买、使用、处置，遵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也依据南孚电池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自身的资产管理经验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也依据南孚电池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自身的资产管理经验，对其资产管理提出优化建议，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资产配置的利益最大化。

3、财务整合

重组实施完成后，为进一步增强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将亚锦科技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并减少亚锦科技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4、人员整合

重组实施完成后，为加强上市公司对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的控制，公司对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的董事会进行了改选。亚锦科技 5 名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上市公司推荐，总经理由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面加强对亚锦科技的控制。同时，南孚电池 9 名董事中，8 名董事为亚锦科技推荐，上市公司董事长兼任南孚电池董事长。在管理层面保留南孚电池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由其负责南孚电池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南孚电池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南孚电池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公司向南孚电池增派两名高管，上市公司聘任南孚电池的核心高管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管，从而实现了上市公司、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的快速融合。

5、机构整合

公司将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纳入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进行统一管理，协助两家下属公司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管理权限制定决策，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形成科学合理的权力制衡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选聘任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两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独立董事意见：

安孚科技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置出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并取得亚锦科技 51%控制权后，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几个方面进行了整合，实现了上市公司、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的快速融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亚锦科技的控制权后，积极监督、指导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对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的出售。公司出售安德利工贸的 100%股权，置出原有全部百货零售业务，是在原有业务在出售前业绩下滑且亏损、亟需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而进行的交易。公司通过剥离安德利工贸的业务，收购亚锦科技控制权，公司实现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池行业的转型，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安孚能源	电池生产和销售	54.17	296,727.27	633,648.85	330,129.06	337,181.61	58,777.54	51,851.51
亚锦科技	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51	375,035.40	257,563.13	111,912.71	371,276.21	93,795.77	82,026.17
南孚电池	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82.183	33,175.10	205,454.98	61,035.51	371,276.21	90,534.82	78,800.56
深圳鲸孚	批发和零售业	100	1,000.00	11,465.19	2,531.30	47,161.18	5,976.89	4,429.03
合孚能源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	5,000.00	5,136.71	948.96	13,428.32	9.96	9.9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池行业的转型。

1、行业格局

电池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当前，在全球电池市场上，中国、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国家是主要生产国和品牌商。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在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等领域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基地，锌锰电池行业在我国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许多在生产技术与能力等方面处于落后地位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头部企业凭借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进一步显现出竞争优势，占据了绝大部分零售市场份额。

2、发展趋势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当前，我国各部门出台了各种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我国锌锰电池、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以及镍氢电池产业持续发展。《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把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改造列为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把超长寿命（8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列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把锌锰电池、氧化银电池与锌空气电池无汞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列为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十九：轻工”之13“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等新型电池、15“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设备；碱性锌锰电池600只/分钟以上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规定“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并特别指出“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国家各种产业政策的出台，有效促进电池行业的产业升级与技术进步，为我国电池制造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1年的6,860元增长至2022年的49,283元。中国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共有家庭户49,416万户，全国人口共有141,178万人。电池作为现代人类日常生活的必需用品，中国经济与人口的持续增长给电池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发展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有序推进，有利于国内电池制造企业逐步扩大海外市场。

（3）应用领域日渐丰富

随着万物互联时代开启，家用电器、电动玩具、家用医疗设备等市场规模迎来新一轮的增长，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发展迅猛，电池应用场景亦随之扩大。传统应用场景下，移动照明灯具、遥控器、钟表、收音机、剃须刀等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市场规模较为稳定，作为其重要配套产品的电池在传统存量市场保持着较强的需求刚性。新兴应用场景下，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化小型家用电器等新兴消费产品的普及，给电池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未来，电池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4）产品性能不断优化

产品性能不断优化，促进着电池行业产业结构升级与蓬勃发展。首先，随着全社会环保节能观念深化，锌锰电池的碱性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容量更大、贮存期更长、原材料利用率更高、低温性能更好、更为绿色环保的碱性电池将替代碳性电池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其次，经历多年积累，我国头部电池制造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与国外技术差距日益缩小，部分品类电池制造技术水平已位居世界前列，不断向市场推出突破原有性能的新型电池产品，电池行业整体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南孚电池业务发展战略

(1) 聚焦和优化碱性电池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碱性电池研发、生产和营销，优化组织结构，加速碱性电池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无人化进程，加强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持续推动降本增效。

(2) 提升出口份额

公司积极参与和获取全球 2B 市场的业务机会，提升出口份额。

(3) 积极开发新型化学电池

公司将继续巩固强化南孚电池在零售电池领域的优势领先地位，同时发挥南孚近 60 年来在小型化学电池领域的深厚技术和工艺的积累，积极投资开发新型化学电池，以满足 5G 和 IoT 时代对新型化学电源的需求。

(4) 充分发挥消费品的品牌打造和渠道分销的优势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消费品的品牌打造和渠道分销的优势，为中国庞大的中产阶级打造消费升级产品，开创新品类，成为中国领先的多品牌消费品集团公司。

(5) 深入推广聚能环 4 代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的具有完整知识产权的聚能环 4 代产品，性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同时，聚能环 4 代产品联合火爆的《三体》动画片横空出世，在全国首发上市销售，后续将推进跨屏幕、多平台的广告媒体宣传，加强产品在售点的陈列展示以及终端形象的升级换代，进一步在用户心智中强化南孚超长续航、最好电池的定位。

(6) 建立多品牌的电池品类矩阵

公司积极在碱性电池、1 号燃气灶电池、纽扣电池以及碳性电池等多品类中布局专业品牌，规划各品牌市场定位和策略规划，提供消费者多场景、一站式、最优化的电池产品方案，满足用户购买需求。

(7) 继续稳步推进代理业务

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代理业务，扩大代理产品的品类，有序推进相关代理产品的网点铺货和销售工作。

2、合孚能源储能业务

合孚能源将积极抓住储能行业发展机遇，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目标助力。未来，合孚能源将通过创新赋能引领技术升级，以创新赋予合孚能源发展动能；明晰产品定位，严控产品质量，优化四大产品矩阵，着力打造“合孚”品牌，提升合孚能源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通过“线上”+“线下”两个平台，驱动储能业务发展，努力做强国内“源网荷储”智慧融通一体化项目的同时，做大出口贸易业务，让中国优质的储能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加速驶入新能源主赛道，力争在储能市场上取得亮眼的业绩，成为储能行业的示范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推动产品研发与升级。在 2020 年推出聚能环三代的基础上，坚持贯彻技术领先、产品领先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价值观，通过一年多的艰苦研发，已申请多项新技术专利并上市南孚爱掌门智能门锁电池，已推出全球领先的聚能环四代碱性电池，从而实现在产品性能上的全面升级与超越，为消费者创造更大价值。

2、进一步推进组织变革和和业务模式创新。通过以用户为中心的流程型组织改造，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强化以贡献论英雄的激励分配原则的实施，持续提升组织效率；同时推动供应链一体化建设，寻求通过上游供应链的投资整合，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最大化平抑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保持行业竞争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巩固碱性电池市场领导地位。作为碱性电池行业领导者，公司将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有效结合，借助高效消费者沟通，强化消费者对于南孚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上的认知，巩固市场地位；同时坚持价值驱动的品牌发展模式，维护并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4、进一步推进渠道网络建设。推行线下渠道做深和线上渠道做广两个渠道战略，线下渠道进一步往低线城市，乡镇渗透，让消费者触手可得；线上渠道从传统电商大平台往更多小平台、兴趣电商、新渠道拓展，逐步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域渠道平台能力。

5、2B 端微型电池领域和 2C 端新消费品领域的业务探索。公司将推进小型锂离子电池（如 TWS 耳机电池、智能标签电池等）和 IoT 物联电池的研究，寻求未来第二曲线的发展机会；同时，借助渠道优势和品牌管理能力，计划和更多知名品牌合作，通过代理模式或者孵化模式，为百万零售终端和亿万消费者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消费品。

6、着力打造“合乎智能”，营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一是以创新赋能引领技术升级。合乎能源计划 2023 年底前完成不低于 3 项发明、10 项实用新型、6 项外观专利以及 5 项软件著作权等落地工作，以创新赋予合乎发展动能；二是“夯实两个平台”驱动业务拓展。即通过线上线下做大出口贸易业务与国内“源网荷储”智慧融通一体化项目的双平台形式，加速驶入新能源主赛道；三是“优化四大产品矩阵”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集中式储能仓、工商业一体储能柜、户用储能包、便携式储能盒四大系列产品做优做新，致力于创造储能行业“合乎智能”优势品牌。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先进的电池科技公司，南孚电池专注于电池行业，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产品为重心、以客户为中心，“南孚电池”在国内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穿戴、物联网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具有消费属性，市场需求则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电池市场。

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电池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锌粉、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等，与有色金属锌、锰的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性。锌、锰等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较易受到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且往往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有效向客户转移该等增加成本，则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供应商数量众多且供应稳定。境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碱性电池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隔膜纸。虽然该材料已经部分实现国产替代，但是品质较高的隔膜纸依然需要向日本、法国等国进口。若我国与包括日本、法国在内的隔膜纸供应国出现贸易摩擦导致隔膜纸供应不足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与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南孚电池将研发投入持续聚焦于碱锰电池、锂锰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等领域。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南孚电池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南孚电池研发的产品或技术不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会对南孚电池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替代风险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碱性电池和其他种类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各种电池产品研发技术的进步，近年来，以锂电池为代表的二次电池在移动通信、娱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方面部分开拓了大量新的市场空间。碱性电池因其成本低、稳定性、安全性、耐久性等优势依旧在玩具、个人电源、家用电源等小放电量、使用周期较长的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南孚电池核心产品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与运作规范有效。重组转型完成后，公司积极梳理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主动修订了《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本年度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充分行使决策权，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有相互独立的体系，各自独立核算，不干预公司的日常运营，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有效运作并履行股东赋予的职权；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决策。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4）监事与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的制作进行检查并发表审核意见，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该年度的经营与管理中提供了科学化的决策建议。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6）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继续优化内控机制，持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诚信、透明的披露信息，并抓好制度要求的执行与落实，治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为继续保持上市独立性，已出具以下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之间完全独立。

3、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本企业/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包括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来成立的下属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包括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来成立的下属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夏柱兵	董事长	男	51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190.00	是
林隆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161.34	否
余斌	副董事长	男	53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93.76	否
刘荣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1,246.22	否
任顺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93.34	否
康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121.23	否
刘珩	董事	男	39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0	否
陈国欣	独立董事	男	67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10.00	否
吴飞	独立董事	男	51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10.00	否
方福前	独立董事	男	68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10.00	否
张晓亚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8.33	否
朱海生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0	是
常倩倩	监事	女	39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47.02	否
潘婷婷	监事	女	31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45.97	否

梁红颖	副总经理	男	49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594.44	否
王晓飞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368.33	否
冶连武	财务总监	男	57	2022年4月28日	2024年5月13日	0	0	0	无	41.66	否
胡智慧	董事（离任）	男	48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2月18日	0	0	0	无	0	是
李国兵	董事（离任）	男	39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2月18日	0	0	0	无	0	是
刘希	监事（离任）	男	33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2月18日	0	0	0	无	0	是
王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8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3月9日	32,710	32,710	0	无	7.82	是
合计	/	/	/	/	/	32,710	32,710	0	/	3,049.4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夏柱兵	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徽高速地产集团公司、安联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亚锦科技董事、南孚电池董事长。
林隆华	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瑞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亚锦科技董事、南孚电池董事。
余斌	历任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经理、海南锦泽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景成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南景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安徽来购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分别任公司副董事长，亚锦科技董事、总经理，南孚电池董事、副总经理。
刘荣海	1986年入职南孚电池，1997年6月任南孚电池销售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孚电池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任顺英	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启睿创投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安孚能源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分别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亚锦科技董事、南孚电池董事、副总经理。
康金伟	历任南孚电池福州营运中心主任、资本营运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亚锦科技董事长、南孚电池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珩	2007年10月-2008年7月，就职于鼎晖投资所属对冲基金业务部；2008年8月-2010年12月，就职于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晖投资，任总裁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国欣	曾先后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和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任教、高升控股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资产评估（MV）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滨海研究院高级顾问，全国审计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财务金融咨询专家，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天津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兼职教授，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兼职教授及学科带头人，华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飞	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信贷员；新西兰梅西大学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高级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教授、金融管理国际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亚洲金融协会理事、2013年亚洲金融协会年会联席主席。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喜相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福前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合肥百货大楼集体股份有限公司（000417）、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霖家居 603408）、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03929）、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亚	曾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航美传媒董事兼总裁、香港上市公司蒙牛乳业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众智连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仓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中鼎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信达国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空港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上市公司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首业君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嘉信鼎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海生	曾先后担任安徽省庐江县黄屯初级中学教师，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法官，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规风控总监，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九九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银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常倩倩	先后任职于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投资发展部、上海利得金融服务集团私募投行部、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产金融事业部、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任启睿创投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孚能源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亚锦科技监事会主席。
潘婷婷	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任办事员。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亚锦科技，历任行政经理兼

	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亚锦科技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梁红颖	1995 年入职宝洁公司，曾任销售区域经理，市场经理。2005 年 1 月入职南孚电池，任销售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飞	1997 年 7 月入职南孚电池，曾任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总监，客户营销总监，2017 年 10 月，任南孚电池运营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冶连武	曾先后担任内蒙古商业学校助理讲师，内蒙古化工轻工建材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慈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权金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亚地大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喜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公司职务，其离任半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国兵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11月	至今
李国兵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	2023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夏柱兵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5月	至今
夏柱兵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5月	至今
夏柱兵	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	至今
夏柱兵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夏柱兵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夏柱兵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3月	至今
林隆华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林隆华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林隆华	上海瑞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林隆华	丰田三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林隆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林隆华	勒芒（成都）赛车运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林隆华	北京细胞原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林隆华	北京多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林隆华	北京埃彼达雅医学诊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林隆华	爱彼爱科（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林隆华	北京多赢时代转化医学研究院	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林隆华	北京双赢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林隆华	北京脐迹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林隆华	北京爱彼为民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余斌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10月	至今
余斌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余斌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余斌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刘荣海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9月	至今
刘荣海	上海众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刘荣海	上海众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至今
刘荣海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刘荣海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刘荣海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刘荣海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	至今
刘荣海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3月	2022年7月
刘荣海	深圳传应物联电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任顺英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5月	至今
任顺英	新孚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4月	至今
任顺英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任顺英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任顺英	北京森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至今
任顺英	北京新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任顺英	北京曲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任顺英	盈隆企业管理咨询(北	监事	2021年3月	至今

	京)有限公司			
任顺英	兰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至今
任顺英	南宁科天水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至今
任顺英	中军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至今
康金伟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5月	至今
康金伟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康金伟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刘珩	鼎晖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20年10月	至今
刘珩	北京泉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3月	至今
刘珩	北京灵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2022年1月
吴飞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教授	2013年6月	至今
吴飞	喜相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吴飞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2022年3月
陈国欣	南开大学	资产评估中心主任、滨湖研究院高级顾问	2013年9月	至今
陈国欣	全国审计资格考试委员会	委员	2001年	至今
陈国欣	天津市政府	财务金融咨询专家	2007年	至今
陈国欣	天津大学	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兼职教授	2005年	至今
陈国欣	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兼职教授及学科带头人	2018年	至今
陈国欣	华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至今
方福前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6年7月	至今
方福前	合肥百货大楼集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方福前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方福前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2022年4月
方福前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方福前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王晓飞	上海众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至今
梁红颖	上海众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	至今
梁红颖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11月	至今
朱海生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朱海生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朱海生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至今
朱海生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9月	至今
朱海生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12月	至今
冶连武	北京喜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5月	至今
冶连武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至今
冶连武	北京海亚地大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2月	至今
常倩倩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至今
常倩倩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至今
常倩倩	新孚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4月	至今
常倩倩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	至今
王成(离任)	庐江县三岔苗木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	至今
王成(离任)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	至今
王成(离任)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2月	至今
刘希(离任)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投资总监	2017年6月	至今
刘希(离任)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刘希(离任)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刘希(离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刘希(离任)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刘希(离任)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至今

胡智慧（离任）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5月	至今
胡智慧（离任）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	至今
胡智慧（离任）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胡智慧（离任）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胡智慧（离任）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1月	至今
李国兵（离任）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	2023年4月
李国兵（离任）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11月	至今
李国兵（离任）	宁波九格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月	至今
李国兵（离任）	宁波九格金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绩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49.46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胡智慧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李国兵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刘希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余斌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安排
任顺英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安排
王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林隆华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林隆华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荣海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刘荣海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任顺英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任顺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康金伟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康金伟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珩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张晓亚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潘婷婷	监事	选举	增补监事
王晓飞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梁红颖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冶连武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平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82号），因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未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充分、持续关注，也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担保事项予以核查，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擅自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导致相关信息先于法定披露渠道披露等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平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其中，时任独立董事方福前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2月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p>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1.《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4.《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2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3.《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向亚锦科技、南孚电池提名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第十二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南孚新能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夏柱兵	否	17	17	0	0	0	否	5
林隆华	否	14	1	13	0	0	否	4
余斌	否	17	17	0	0	0	否	5
刘荣海	否	14	0	14	0	0	否	4
任顺英	否	14	5	9	0	0	否	4
康金伟	否	14	1	13	0	0	否	4
刘珩	否	14	0	14	0	0	否	4
陈国欣	是	17	0	17	0	0	否	5
吴飞	是	17	0	17	0	0	否	5
方福前	是	17	1	16	0	0	否	5
张晓亚	是	14	0	1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国欣、吴飞、余斌
提名委员会	吴飞、方福前、任顺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福前、陈国欣、林隆华
战略委员会	夏柱兵、方福前、吴飞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	审计委员会成

月 9 日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和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重组报告书。	员均出席会议，对议案内容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二次修定稿)及摘要，同意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对议案内容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
2022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通过公司 2021 年报、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以及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 2021 年的年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对所有议案内容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对 2022 年一季度认真审核并投票表决。
2022 年 7 月 7 日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对议案内容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认真审核并投票表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对 2022 年三季度认真审核并投票表决。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向亚锦科技、南孚电池提名和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对公司向亚锦科技、南孚电池提名和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将相关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提名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投票表决。
2022 年 3 月 2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相关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提名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对拟增补的独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投票表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副董事长、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管及董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投票表决。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对公司拟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投票表决。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委员均参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进行研究并投票表决。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继续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涉及的重	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参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

	2、《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研究并投票表决。
--	---	--------------------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279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2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0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16
销售人员	614
技术人员	260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211
管理人员	41
合计	2,2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63
本科	448
专科	496
专科以下	1,278
合计	2,28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和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建立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体系，把相关负责人的收入与其经营业绩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持续成长与发展，实现个人职业发展与薪酬福利待遇的同步提升。

1、薪酬种类

公司实行统一的薪酬体制，根据岗位特性分为年薪制、提成制、固定月薪制。

(1) 年薪制适用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提成制及其适用对象：公司销售管理岗位及一线销售人员；

(3) 固定月薪制及其适用范围：保洁、保安、水电工、消控、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员工。

2、薪酬结构

公司依照不同岗位的责任大小、技能高低、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确定各岗位人员的职级区间及薪酬系数，充分体现岗位价值，薪酬取决于责任区域业绩结果，充分体现按劳分配、业绩导向的原则。

3、考核机制

公司实行绩效考核机制，依照考核结果，评估各岗位人员胜任力，调节各类人员薪酬系数等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根据公司发展要求，重点推进培训体系化建设完善，通过培训体系分析，聚焦年度培训需求，分层级做好课程建设规划，完善课程管理体系、讲师管理体系。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线上课程体系，提供更多更好优质课程，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引导员工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增强职业技能；将通过外派学习及邀请专家来公司培训指导，促进产品开发能力及创新突破能力，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会结合需求与规划，完成关键岗位的关键课程培训覆盖，侧重后备干部的继任任职技能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公司通过实施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收购亚锦科技51%的股权从而实现控股南孚电池。两次交易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支付对价的现金来源除了引入少数股东现金入股之外，主要是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和股东借款。目前，公司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剥离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转型进入电池生产、销售行业。本报告期公司刚刚开始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仍然较小，且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未完成之前，公司财务负担较重，需要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按时偿还并购借款、股东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从而保证公司现金流健康。另一方面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p>	<p>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偿还并购借款、股东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p>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高管考评机制继续采用签订目标责任书的管理机制，通过签订目标责任状约定了各经营单位主要高管负责人在年度内应该完成的主要财务指标、管理指标、重点工作任务和安全生产及廉洁自律等一票否决内容，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权利和奖罚措施，从而保障和激励公司高管人员积极性，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加强高管考评过程监控和管理，公司制定了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和不定期开展履职能力考核，从而保证目标经营责任状、公司制度规定等得到良好的执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按经营业绩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紧密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和激励机制，进行综合绩效考评。

公司对 2022 年负责南孚电池经营管理的公司高管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同时为激励南孚电池管理层继续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予以绩效奖励。获得奖励的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基于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特将各自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绩效奖励用以增持公司股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完善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等，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健全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下设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提高自主经营决策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作用，对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审核把关，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监事会以财务监督、重大事项监督为核心，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经营层每月定期召开经营会议，及时了解、掌握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保障公司经营有序开展。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证天通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结果，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坚持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继续优化内控机制，持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诚信、透明的披露信息为目标，抓好制度要求的执行与落实，使公司治理情况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30.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及分布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t)	实际排放量(t)	有无超标排放
废水	总镍	处理达标后排放	1个，位于厂区南侧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0.16mg/L	0.045	0.011	无
	COD				60mg/L	9.73	3.433	无
	氨氮				0.94mg/L	0.76	0.062	无
	总磷				0.43mg/L	/	0.039	无
	总氮				3.84mg/L	/	0.346	无
废气	颗粒物	处理达	13个，各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	8.1mg/m ³	/	3.044	无

二氧化硫	标后排放	生产装置区	20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_1782-201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3 mg/m ³	7.41	0.0134	无
氮氧化物				78mg/m ³	7.41	0.411	无
非甲烷总烃				14.3 mg/m ³	/	0.520	无
氯化氢				14.4 mg/m ³	/	1.593	无
硫酸雾				13.8 mg/m ³	/	1.198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方面, 公司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强化日常环保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 项目均有立项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并依法取得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投入有保证, 项目完成后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并在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同时分层级进行多次应急演练, 全面提升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相关要求, 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并及时将环境监测结果上传至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 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1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生产过程使用节能降耗设备、优化厂内物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部分能耗高的空调系统进行改造，通过优化管道、水塔变频控制，选用高效循环机组，搭建高效、节能式制冷机房；优化厂内物流，降低总能耗从而减少碳排放约 419 吨。公司建立能耗管理系统，实现分区计算，持续寻找更多节能机会。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4	
其中：资金（万元）	17.4	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助学，慰问困难群众。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安孚能源	<p>1、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向亚锦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金融类资产或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p> <p>2、公司作为亚锦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亚锦科技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亚锦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亚锦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亚锦科技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p> <p>3、承诺避免与亚锦科技同业竞争。</p> <p>4、承诺公司在作为亚锦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承诺经收购成为亚锦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即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 个月后若需要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在收购过渡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亚锦科技公司的经营稳定。</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大丰电器	<p>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如业绩不达标，宁波亚丰收到安孚能源发出的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对安孚能源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利润补偿金额=（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亚锦股份转让对价—宁波亚丰累积已补偿金额。</p>	2022 年至 2024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承诺重组实施完毕前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p>	重组启动至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大丰电器	<p>关于亚锦科技与云南联通的诉讼案件，宁波亚丰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推动云南联通案的和解、调解或判决；2、如上述诉讼最终和解、</p>	2021 年 11 月至案件审理结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调解或判决亚锦科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超过 269,200,000 元，则超过部分的违约金由其承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陈学高	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不包括首发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避免同业竞争；2、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3、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4、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5、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4) 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p>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证天通审定的亚锦科技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亚锦科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211.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578.36 万元，高于承诺数 941.11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1.53%。因此，亚锦科技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关于亚锦科技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2 年度无需对安孚能源进行补偿。

经测试，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权、任栓栓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亚锦科技与云南联通诉讼案件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关联 交易	市场 价格	交易价格 与市场参 考价格差
-----------	----------	------------	------------	------------------	------------	------------	-----------------------	----------	----------	----------------------

								结算方式		异较大的原因
安德利工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咨询服务	协议价	200万元/月	14,000,000	100.00	银行转账	/	/
合计				/	/	14,000,000	100.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21年9月，鉴于公司已决定收购亚锦科技36%股权同时将向陈学高出售安德利工贸100%股权，在过渡期间，公司同当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德利工贸签署服务管理协议，双方约定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由公司向安德利工贸提供财务服务、企业咨询管理等服务，安德利工贸每月向公司支付200万元管理费。2022年1月，公司完成安德利工贸100%股权的交割，安德利工贸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安德利工贸向公司支付的管理费1,400万元作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通过安孚能源收购亚锦科技 36%股份、出售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报告书》
通过安孚能源收购亚锦科技 15%股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孚能源与大丰电器（更名前为“宁波亚丰”）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大丰电器承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或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亚锦科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211.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578.36 万元，高于承诺数 941.11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1.53%。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南孚新能源增资	《关于南孚新能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安孚能源增资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亚锦科技向大丰电器借款 2.692 亿元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公告》（2022-035）
公司向宁波睿利借款 2.62 亿元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公告》（2022-056）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安孚科技	公司本部	安德利工贸	34,000,000	2021.12.1	2022.2.25	2023.2.24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0	/	是	其他关联人
安孚科技	公司本部	安德利工贸	20,000,000	2021.12.1	2022.5.17	2023.5.16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0	/	是	其他关联人
安孚科技	公司本部	安德利工贸	10,000,000	2021.12.1	2022.11.25	2023.11.24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0	/	是	其他关联人
安孚科技	公司本部	安德利工贸	25,000,000	2021.7.27	2022.3.23	2023.3.17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0	/	是	其他关联人
安孚科技	公司本部	安德利工贸	15,000,000	2021.7.27	2022.5.23	2023.5.18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0	/	是	其他关联人
安孚科技	公司本部	安德利工贸	10,000,000	2021.9.9	2022.3.17	2023.3.17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0	/	是	其他关联人
安孚科技	公司本部	安德利工贸	30,000,000	2021.12.27	2022.8.1	2023.2.1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0	/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6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4,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42,126,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34,81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78,81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0.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95,087,88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95,087,88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及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20.0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担保总额虽超过净资产50%，但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担保总额中，对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的担保金额为93,307.03万元；对安德利工贸的担保金额为1.44亿，担保均发生在安德利工贸剥离前。</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先后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5 月完成了亚锦科技 36%股权和 15%股权的收购，合计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置出，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转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根本变化，公司资产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负债结构也发生变化，公司因使用现金方式收购亚锦科技股权，公司负债中增加了 14 亿元的长期并购贷款。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15.00	0	质押	16,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380,800	12.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秦大乾	0	10,785,600	9.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敬红	0	8,400,000	7.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储圆圆	8,116,356	8,116,356	7.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7,457,240	6.66	0	质押	7,041,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美娟	1,188,400	1,748,400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3,940	1,553,940	1.39	0	无	0	其他
从菊林	790,000	1,540,000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桐珍	862,100	1,396,1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800				
秦大乾	10,7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5,600				
张敬红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储圆圆	8,116,356	人民币普通股	8,116,356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57,240	人民币普通股	7,457,240
冯美娟	1,7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3,940	人民币普通股	1,553,940
从菊林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曹桐珍	1,3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股东秦大乾先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海荣耀为合肥荣新的基金管理人，股东秦大乾先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国兵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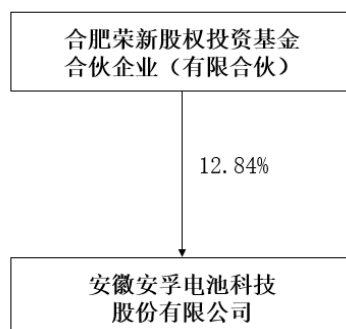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袁永刚、王文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袁永刚系东山精密董事长，王文娟与袁永刚系夫妇关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袁永刚任东山精密（002384）和蓝盾光电（300862）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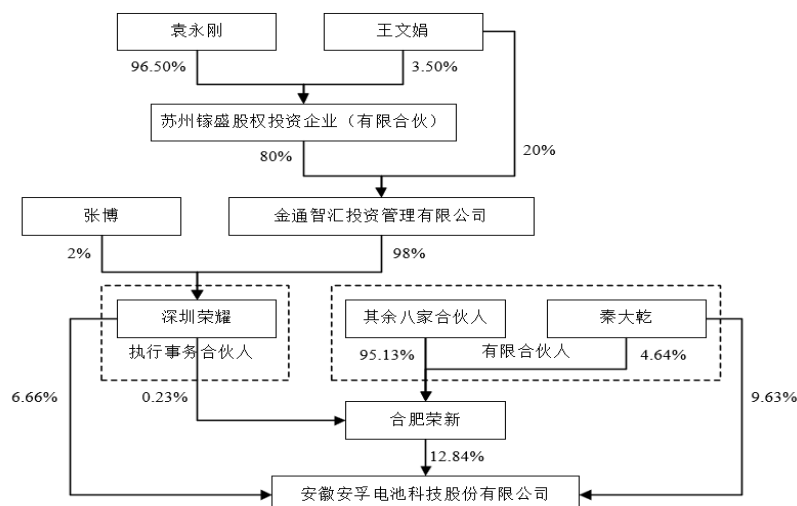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JIAO SHUGE	1999-08-26	913507007053334386	16,0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1120026 号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孚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收入”及“五、（四十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示，安孚科技 2022 年 1 月份业务为百货、超市等，2022 年 2-12 月份业务为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等，2022 年安孚科技营业收入金额为 338,313.68 万元，其中百货、超市等主营业务收入为 24,626.60 万元，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及代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为 311,842.3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844.73 万元。

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报告期的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百货、超市等业务

①通过审阅销售单（即销售小票）、商场柜组开具的销售清单、IT 部门从销售系统中输出的销售小票、收银台打印的收款清单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安德利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②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③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④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商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⑤对主要客户往来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⑥结合会计凭证金额与销售明细表（IT 部人员签名）、收银员柜组对账表（IT 部、柜组长、收银员签名）、大收款员或店长编制的收款统计表、银行盖章的现金缴存单，收银报表与财务提供的经柜组人员、收银员签名盖章的销售小票和条码阅读器输出打印销售小票、收银员与财务收款员（大收款员或店长）签字的内部送款单等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⑦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销售小票的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

（2）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等业务

①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毛利率分析、月度数据分析、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验证分析等。

④选取样本，核对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据、与客户的确认记录、发票等，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公司确认收入的正确性，并特别关注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款流水等支持性文件。

⑥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及“五、（十七）商誉”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孚科技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0,599.36万元。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3）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6)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7)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安孚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孚科技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孚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孚科技、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权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栓栓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12,495,431.37	1,127,506,08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749,472.59	
应收账款	(四)	191,070,925.54	13,214,067.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218,880.30	
预付款项	(六)	30,550,783.16	34,347,30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2,228,310.65	20,649,256.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433,797,664.02	338,891,858.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90,567,039.01	2,188,013.42
流动资产合计		1,179,778,506.64	1,536,796,58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039,83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507,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228,605,690.35
固定资产	(十三)	651,540,259.36	727,041,932.71
在建工程	(十四)	6,159,534.74	26,552,05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7,435,629.99	95,817,896.93
无形资产	(十六)	400,561,471.53	104,837,795.4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2,905,993,573.8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9,114,537.19	30,887,48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49,469,709.23	20,625,68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325,849,002.73	36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163,556.29	1,596,368,539.68
资产总计		6,046,942,062.93	3,133,165,12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276,638,986.03	505,901,809.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二)	434,392.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三)	38,301,223.00	72,495,688.00
应付账款	(二十四)	335,659,177.36	309,405,914.49
预收款项	(二十五)		3,439,317.64
合同负债	(二十六)	304,404,476.29	165,744,28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七)	120,318,487.52	16,382,520.77
应交税费	(二十八)	15,681,086.53	12,561,508.4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390,989,196.52	12,447,453.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59,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273,277,061.83	63,513,797.04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35,266,891.12	21,348,017.41
流动负债合计		1,790,970,978.20	1,183,240,315.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二)	1,327,11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三)	3,095,200.29	79,123,014.54
长期应付款	(三十四)	16,113,13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五)		1,736,216.64
递延收益	(三十六)		6,346,93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80,631,053.53	1,030,03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949,393.54	738,236,197.84
负债合计		3,217,920,371.74	1,921,476,51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七)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八)	206,341,440.42	212,860,340.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九)	-68,110,456.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十)	31,134,839.69	31,134,839.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286,086,401.24	205,978,19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452,224.48	561,973,374.85
少数股东权益		2,261,569,466.71	649,715,23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9,021,691.19	1,211,688,61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46,942,062.93	3,133,165,124.86

公司负责人：夏柱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冶连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泽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7,501.50	10,007,82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0,688.42	49,837.66
其他应收款	(一)	1,736,073.20	155,00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566.58	356,938.23
流动资产合计		7,480,829.70	165,414,59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1,058,440,837.65	834,1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398.73	5,010.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469.84	524,987.7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43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382,141.06	834,630,998.61
资产总计		1,066,862,970.76	1,000,045,59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315,556.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65,688.00
应付账款		2,090,566.15	18,674,528.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89,293.39	1,739,751.20

应交税费		5,333.31	46,942.22
其他应付款		480,029,858.01	95,567,065.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931.84	231,089.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5,727,982.70	412,440,62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5,727,982.70	412,440,62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905,095.49	205,905,09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134,839.69	31,134,839.69
未分配利润		232,095,052.88	238,565,04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134,988.06	587,604,97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6,862,970.76	1,000,045,596.35

公司负责人：夏柱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冶连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泽东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3,136,810.43	1,677,200,236.04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二）	3,383,136,810.43	1,677,200,23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45,743,967.66	1,722,928,174.71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二）	1,807,972,131.74	1,298,261,95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28,702,821.88	22,378,589.88
销售费用	(四十四)	631,423,578.49	301,445,248.15
管理费用	(四十五)	200,142,239.62	75,698,539.63
研发费用	(四十六)	105,705,061.28	
财务费用	(四十七)	71,798,134.65	25,143,840.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四十八)	13,723,687.83	5,002,67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3,057,065.90	-5,077,03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37.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162.65	-5,077,034.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434,39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26,259,554.86	-710,01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二)	-8,643,746.37	-7,369,30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50,044.41	1,253,730.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304,968.58	-52,627,886.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四)	172,478.82	35,875.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五)	856,947.88	342,942.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620,499.52	-52,934,952.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六)	68,575,816.82	-1,367,55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044,682.70	-51,567,395.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044,682.70	-51,567,395.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08,677.81	-51,282,631.9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436,004.89	-284,76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000,000.00	-1,494,949.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10,456.87	-1,494,949.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110,456.87	-1,494,949.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110,456.87	-1,494,949.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889,543.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044,682.70	-53,062,344.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98,220.94	-52,777,580.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546,461.76	-284,763.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6

公司负责人：夏柱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冶连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泽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	13,207,547.15	5,660,377.36
减：营业成本	(三)		
税金及附加		19,427.87	33,113.23
销售费用		188,679.24	
管理费用		11,911,773.27	24,814,789.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73,149.70	1,430,266.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30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37.65	254,817,83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88.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57.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9,987.61	234,200,045.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9,987.61	234,200,045.75
减：所得税费用			3,671,60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9,987.61	230,528,440.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69,987.61	230,528,440.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夏柱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冶连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泽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7,762,944.47	2,129,303,056.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87,38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322,405,284.86	11,898,8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2,055,615.14	2,141,201,92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1,818,716.49	1,767,903,308.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815,903.95	204,964,55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376,497.42	51,093,0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751,395,346.57	70,193,1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406,464.43	2,094,154,03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49,150.71	47,047,88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652,36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50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47,000.00	1,338,1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97,922,557.64	767,14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562,423.83	2,105,30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32,245.46	46,913,22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7,300,000.00	3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832,245.46	408,913,22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269,821.63	-406,807,91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355,000.00	6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3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0	1,27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565,816,902.11	106,644,55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171,902.11	2,036,144,55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639,790.97	5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494,784.21	22,509,65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7,588,32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382,657,798.33	89,340,95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792,373.51	634,350,6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79,528.60	1,401,793,93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3,50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717,640.35	1,042,033,91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870,565.83	39,836,65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52,925.48	1,081,870,565.83

公司负责人：夏柱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冶连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泽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72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69,548.41	3,033,6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09,275.60	3,033,62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54,582.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7,506.11	2,492,01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6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01,370.69	2,878,55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32,645.07	151,525,15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76,630.53	-148,491,52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14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14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300,000.00	1,10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60,000.00	1,10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60,000.00	-333,85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0,000.00	982,887,11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00,000.00	1,330,887,118.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000,000.00	4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4,356.60	14,906,40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6,151.11	666,598,2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10,507.71	1,179,504,67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0,507.71	151,382,43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1,378.68	2,304,32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7,501.50	4,861,378.68

公司负责人：夏柱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冶连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泽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0				212,860,340.54				31,134,839.69		205,978,194.62		561,973,374.85	649,715,236.30	1,211,688,61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00				212,860,340.54				31,134,839.69		205,978,194.62		561,973,374.85	649,715,236.30	1,211,688,61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18,900.12		-68,110,456.87				80,108,206.62		5,478,849.63	1,611,854,230.41	1,617,333,080.04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8,110,456.87					81,608,677.81		13,498,220.94	254,546,461.76	268,044,682.7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6,518,900.12							-6,518,900.12	1,685,524,708.61	1,679,005,808.49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6,518,900.12							-6,518,900.12	1,685,524,708.61	1,679,005,808.49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500,471.19		-1,500,471.19	-328,216,939.96	-329,717,411.15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21,802,489.10	-321,802,489.10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500,471.19		-1,500,471.19	-6,414,450.86	-7,914,922.05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206,341,440.42	-68,110,456.87		31,134,839.69		286,086,401.24	567,452,224.48	2,261,569,466.71	2,829,021,691.19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0				212,860,340.54		1,494,949.00		8,081,995.66		278,793,670.57		613,230,955.77		613,230,9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00				212,860,340.54		1,494,949.00		8,081,995.66		278,793,670.57		613,230,955.77		613,230,95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4,949.00		23,052,844.03		-72,815,475.95		-51,257,580.92	649,715,236.30	598,457,65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4,949.00				-51,282,631.92		-52,777,580.92	-284,763.70	-53,062,34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052,844.03		-23,052,84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52,844.03		-23,052,844.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0,000.00		1,520,000.00		1,5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520,000.00		1,520,000.00		1,52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212,860,340.54					31,134,839.69		205,978,194.62	561,973,374.85	649,715,236.30	1,211,688,611.15

公司负责人：夏柱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冶连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泽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0				205,905,095.49				31,134,839.69	238,565,040.49	587,604,97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00				205,905,095.49				31,134,839.69	238,565,040.49	587,604,975.67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9,987.61	-6,469,98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9,987.61	-6,469,98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205,905,095.49					31,134,839.69	232,095,052.88	581,134,988.06

项目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0				205,905,095.49				8,081,995.66	31,089,444.22	357,076,53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00				205,905,095.49				8,081,995.66	31,089,444.22	357,076,53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52,844.03	207,475,596.27	230,528,44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528,440.30	230,528,44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052,844.03	-23,052,84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52,844.03	-23,052,844.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205,905,095.49				31,134,839.69	238,565,040.49	587,604,975.67

公司负责人：夏柱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冶连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泽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和王文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营业执照：913401001536645616

经营期限：1999-05-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市时间：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总股本：1.12 亿股

证券代码：603031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	新孚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3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17	
4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82.183
6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7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8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
9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	深圳传应物联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12	福建南平瑞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注：根据南孚新能源章程规定，董事会3名成员，其中2名由本公司子公司南孚电池提名。本公司可以控制南孚新能源，故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2022年1月将原子公司安德利工贸出售，购买了亚锦科技，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

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

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00	5.00	2.71
土地使用权	50.00	5.00	1.90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

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原百货业务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00-35.00	0-5.00	2.71-1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8.00	5.00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00	5.00	19.00
新电池业务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0-5.00	2.50-10.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0	6.70-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7-8	0-5.00	11.88-14.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14	0-5.00	7.10-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

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原百货业务：

本公司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若为百货区销售商品，营业员开具销售小票，顾客持销售小票到收银台款交款，每天营业员编制《销售汇总表》与收银员核对；

(2) 若为自选区，则顾客直接拿商品到收银台交款，收银员扫描商品条码并收款；

(3) 营业结束收银员将货款交财务部清点；

(4) 财务部每天向银行交纳销货款，银行卡款由银行划入公司账户，出具进账单，并将回单交至财务部；

(5) 每天财务部汇总收银员的交款单，核对银行进账单，与业务信息系统统计的销售金额核对后，以销售汇总表作收入的账务处理。

其中，本公司百货、超市和电器家电业态中的商品销售均分为自营和联营两种模式，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一致。自营模式下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即按照已收或应收顾客对价总额确认收入；联营模式下，本公司作为代理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即按照已收或应收顾客对价总额扣除向联营方支付对价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新电池业务：

本公司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A. 根据合同或协议，由第三方承运完工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购买方验收后交付验收清单时予以确认；

B. 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

C. 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九）。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9%、6%、5%、3%
消费税	应税金、银首饰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房产的租金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1]137 号文，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2]75号文，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子公司长江百货、安徽电子商务、南平瑞晟、南孚新能源、深圳传应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南孚电池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取得GR20213500034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期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6,527.67
银行存款	370,053,488.28	1,080,334,038.16
其他货币资金	42,441,943.09	45,635,522.21
合计	412,495,431.37	1,127,506,08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各期受限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39,925.40	39,291,443.17
保函保证金	2,502,580.49	
在途资金		6,344,079.04
合计	11,342,505.89	45,635,522.2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0,000.0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88,851.23	0
商业承兑票据	160,621.36	0
合计	2,749,472.59	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2,874.9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82,874.9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0	0	/	0	0	0	0	/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7,926.35	100.00	8,453.76	5.00	2,749,472.59	0	0	0	/	0
其中：										
1. 商业承兑汇票	169,075.12	6.13	8,453.76	5.00	160,621.36	0	0	0	/	0
2. 银行承兑汇票	2,588,851.23	93.87	0	/	2,588,851.23	0	0	0	/	0
合计	2,757,926.35	/	8,453.76	/	2,749,472.59	0	/	0	/	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9,075.12	8,453.76	5.00
合计	169,075.12	8,453.76	5.00

按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453.76			8,453.76
合计		8,453.76			8,453.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1,129,716.88
1 年以内小计	201,129,716.88
1 至 2 年	16,443,468.42
2 至 3 年	225,775.6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347.02
4 至 5 年	43,401.23
5 年以上	
合计	217,879,709.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4,250.07	1.66	3,614,250.07	100.00		161,295.06	1.15	161,295.06	100.00		
其中：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613,679.18	99.98%	3,613,679.18	100.00							
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570.89	0.02%	570.89	100.00							
巢湖市四树商贸有限公司						161,295.06	1.15	161,295.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265,459.14	98.34	23,194,533.60	10.83	191,070,925.54	13,866,417.13	98.85	652,349.82	4.70	13,214,067.31	
其中：											
应收 OEM 客户及出口客户	50,260,758.44	23.07	5,169,035.84	10.28	45,091,722.60						
应收一般客户	164,004,700.70	75.27	18,025,497.76	10.99	145,979,202.9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其他客户						13,866,417.13	98.85	652,349.82	4.70	13,214,067.31	
合计	217,879,709.21	/	26,808,783.67	/	191,070,925.54	14,027,712.19	/	813,644.88	/	13,214,067.31	

注：本公司本期进行重大业务重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百货业务变更为电池生产制造业务，

坏账的计提方法由期初的按年度变更为期末按逾期天数。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613,679.18	3,613,679.18	100.00	已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570.89	570.89	100.00	已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14,250.07	3,614,250.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 OEM 客户及出口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	45,057,530.52	2,252,876.53	5.00
逾期 30 天(含 30 天,下同)	1,627,434.19	325,486.84	20.00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1,970,242.52	985,121.26	50.00
逾期 60 天以上	1,605,551.21	1,605,551.21	100.00
合计	50,260,758.44	5,169,03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一般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	141,781,607.61		
逾期 30 天(含 30 天,下同)	4,173,606.63	834,721.32	20.00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1,717,420.05	858,710.03	50.00
逾期 60 天以上	16,332,066.41	16,332,066.41	100.00
合计	164,004,700.70	18,025,49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合并增加	合并减少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52,349.82	28,669,138.01	1,575,864.73	- 4,507,044.69		44,044.81	23,194,533.60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61,295.06	574,946.29	161,295.06	3,039,303.78			3,614,250.07
合计	813,644.88	29,244,084.30	1,737,159.79	-1,467,740.91		44,044.81	26,808,783.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44.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赖武华	货款	22,239.00	无法收回	/	否
京东益圆官方（POP）旗舰店	货款	2,656.01	无法收回	/	否
冯淑娟	货款	2,580.00	无法收回	/	否
都江堰市钟红斌	货款	3,360.00	无法收回	/	否
陈玉林	货款	4,320.00	无法收回	/	否
刘燕	货款	2,764.80	无法收回	/	否
盛洋声学（广东）有限公司	货款	3,675.00	无法收回	/	否
深圳实益达电声有限公司	货款	2,450.00	无法收回	/	否
合计	/	44,044.8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8,396,807.88	26.8	32,410.8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7,176,613.18	7.88	339,103.5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885,567.84	5.91	10,004.28
深圳市坤源冠力科技有限公司	12,583,899.72	5.78	629,194.99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11,420,426.80	5.24	388,537.83
合计	112,463,315.42	51.61	1,399,251.5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218,88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合计	3,218,880.3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8,525,785.76	

注：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频繁地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故将账面剩余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100,943.01	98.53	27,397,191.90	79.76
1至2年	449,840.15	1.47	257,018.99	0.75
2至3年			93,090.25	0.27

3 年以上			6,600,000.00	19.22
合计	30,550,783.16	100.00	34,347,301.1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曜尊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2,927,093.31	42.3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3,121,627.01	10.22
惠合云信息科技(宁波象保合作区)有限公司	2,240,000.00	7.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分公司	1,866,857.28	6.11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7
合计	21,155,577.60	69.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28,310.65	20,649,256.98
合计	12,228,310.65	20,649,25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370,697.28
1 年以内小计	11,370,697.28
1 至 2 年	2,786,978.46
2 至 3 年	422,487.00
3 年以上	347,464,906.8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预期信用损失	-349,816,758.91
合计	12,228,310.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601,946.66	13,577,743.04
备用金	232,831.38	2,058,569.02
股权转让款	8,035,129.83	11,520,000.00
应退设备款	1,268,347.54	
被挪用的资金	334,338,848.62	
往来款	1,567,965.53	838,706.99
减：预期信用损失	349,816,758.91	7,345,762.07
合计	12,228,310.65	20,649,256.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	7,345,762.07			7,345,762.07

额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345,762.07			7,345,762.07
企业合并增加	1,900,772.36		373,217,875.78	375,118,648.14
企业合并减少	7,847,383.59			7,847,383.5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1,361.96			1,211,361.96
本期转回	132,602.51		25,879,027.16	26,011,629.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268,347.54		1,268,347.5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09,562.75		348,607,196.16	349,816,758.9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合并增加	合并减少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45,762.07	375,118,648.14	7,847,383.59	1,211,361.96	26,011,629.67			349,816,758.91
合计	7,345,762.07	375,118,648.14	7,847,383.59	1,211,361.96	26,011,629.67			349,816,758.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9,027.16	法院回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3,480,000.00	根据法院判决转回
合计	25,879,027.16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杜敬磊及相关单位	被挪用的资金	334,338,848.62	4-5年	334,338,848.62	92.35
深圳市鹏博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0	4-5年	13,000,000.00	3.59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035,129.83	1年以内	401,756.49	2.22
	咨询费	1,500,000.00	1年以内	75,000.00	0.41
上海乾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1,268,347.54	1-2年	1,268,347.54	0.35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8,757.95	1年以内	41,437.90	0.23
合计	/	358,971,083.94	/	349,125,390.55	99.1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632,268.53	798,136.06	85,834,132.47			
在产品	79,362,492.93	13,773.15	79,348,719.78			
在途物资	5,571,017.52		5,571,017.52			

发出商品	103,895,772.75		103,895,772.75			
库存商品	155,568,441.47	1,678,448.95	153,889,992.52	344,559,293.08	7,556,796.96	337,002,496.12
周转材料	5,453,587.52	195,558.54	5,258,028.98	1,889,362.17		1,889,362.17
合计	436,483,580.72	2,685,916.70	433,797,664.02	346,448,655.25	7,556,796.96	338,891,858.2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74,280.72	1,776,144.66		798,136.06
在产品		951,041.72	299.89	937,568.46		13,773.15
库存商品	7,556,796.96	7,491,006.80	814,478.79	6,950,457.93	7,233,375.67	1,678,448.95
周转材料		201,697.85	192,927.41	199,066.72		195,558.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556,796.96	8,643,746.37	3,581,986.81	9,863,237.77	7,233,375.67	2,685,916.70

注：本期增加金额中其他为合并增加，本期减少金额其他为合并减少。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68,339,462.83	2,135,219.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227,576.18	52,793.91
合计	90,567,039.01	2,188,013.42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837.65						4,039,837.65	/
小计		4,000,000.00		39,837.65						4,039,837.65	/
合计		4,000,000.00		39,837.65						4,039,837.65	/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07,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07,000,000.00	1,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4,603,419.16	49,970,960.71		294,574,37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603,419.16	49,970,960.71		294,574,379.8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企业合并减少	244,603,419.16	49,970,960.71		294,574,379.87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363,162.14	12,605,527.38		65,968,68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523.69	106,604.52		663,128.21
(1) 计提或摊销	556,523.69	106,604.52		663,12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19,685.83	12,712,131.90		66,631,817.7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企业合并减少	53,919,685.83	12,712,131.90		66,631,817.73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240,257.02	37,365,433.33		228,605,690.3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1,540,259.36	727,041,932.71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651,540,259.36	727,041,932.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58,401.17		884,961,033.24	127,230,855.76	1,019,750,29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43,806.23	948,694,233.70	326,153,328.88	26,429,189.86	1,314,520,558.67
(1) 购置	1,267,237.43			1,347,256.68	2,614,494.11
(2) 在建工程转入	968,655.13	74,476,049.34	2,205,771.83	4,283,084.22	81,933,560.52
(3) 企业合并增加	11,007,913.67	874,218,184.36	323,947,557.05	20,798,848.96	1,229,972,50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9,498,710.39	158,405,140.08	885,533,620.20	391,997.50	1,053,829,468.17
(1) 处置或报废	823,841.02	29,877,208.76	636,349.80	391,997.50	31,729,397.08
(2) 企业合并减少	8,674,869.37	128,527,931.32	884,897,270.40		1,022,100,071.09
4. 期末余额	11,303,497.01	790,289,093.62	325,580,741.92	153,268,048.12	1,280,441,380.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10,148.94		196,752,967.45	90,845,241.07	292,708,35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6,584.22	480,937,234.71	124,933,641.58	11,700,251.38	624,977,711.89
(1) 计提	982,613.33	59,750,133.14	10,740,584.51	864,186.08	72,337,517.06
(2) 企业合并增加	6,423,970.89	421,187,101.57	114,193,057.07	10,836,065.30	552,640,194.83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6,370.70	121,811,187.42	199,694,118.02	379,203.89	327,670,880.03
(1) 处置或报废	823,634.80	29,661,306.51	580,134.05	379,203.89	31,444,279.25
(2) 企业合并减少	4,962,735.90	92,149,880.91	199,113,983.97		296,226,600.78
4. 期末余额	6,730,362.46	359,126,047.29	121,992,491.01	102,166,288.56	590,015,189.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1.02	37,497,953.67	1,447,610.07	19,957.47	38,966,682.23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1,161.02	37,497,953.67	1,447,610.07	19,957.47	38,966,68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80,750.24			80,750.24
(1) 处置或报废		80,750.24			80,750.24
4. 期末余额	1,161.02	37,417,203.43	1,447,610.07	19,957.47	38,885,931.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71,973.53	393,745,842.90	202,140,640.84	51,081,802.09	651,540,259.3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48,252.23		688,208,065.79	36,385,614.69	727,041,932.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原六车间扩建	6,264,912.00	正在办理中
空压机房(10#)	2,908,787.83	尚未办理
新拌粉车间(第七车间旁)	2,295,079.00	尚未办理
室内活动场	1,312,855.68	尚未办理
新配电楼	1,385,377.80	尚未办理
舍11#楼对面店面及车库	449,186.00	尚未办理
南孚油库(27#)	231,632.00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59,534.74	26,552,056.00
工程物资		
合计	6,159,534.74	26,552,05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SY010	1,477,941.58		1,477,941.58			
22SY016	320,402.27		320,402.27			
22SY017	653,208.55		653,208.55			
其他项目	3,707,982.34		3,707,982.34			
庐江安德利物流配送中心				27,384,419.30	832,363.30	26,552,056.00
合计	6,159,534.74		6,159,534.74	27,384,419.30	832,363.30	26,552,056.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8YF009	45,000,000.00		1,737,000.00	1,737,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1IT002	9,900,000.00		6,929,473.98		6,929,473.98			100.00%				自有资金
21SY015	9,490,000.00		8,259,830.58	8,259,830.58				100.00%				自有资金
21SY017	2,400,000.00		2,003,930.66	2,003,930.66				100.00%				自有资金
22SY002	9,560,000.00		7,896,838.03	7,896,838.03				100.00%				自有资金
21SY012	2,520,000.00		1,918,101.34	1,918,101.34				100.00%				自有资金
22SY010	6,400,000.00		3,847,261.70	2,369,320.12		1,477,941.58		41.05%				自有资金
2022QT201	5,000,000.00		789,527.70	789,527.70				100.00%				自有资金
2022ZB020165	1,500,000.00		1,159,292.04	1,159,292.04				100.00%				自有资金
2022ZB020165	29,500,000.00		3,409,851.60	3,409,851.60				100.00%				自有资金
22SY016	550,000.00		320,402.27			320,402.27		58.25%				自有资金
22SY017	3,300,000.00		653,208.55			653,208.55		19.79%				自有资金
庐江安德利物 流配送中心	28,800,000.00	27,384,419.30	0.00		27,384,419.30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56,097,850.79	52,389,868.45		3,707,982.34						自有资金
合计	153,920,000.00	27,384,419.30	95,022,569.24	81,933,560.52	34,313,893.28	6,159,534.74	/	/			/	/

注：上表中本期增加金额及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减少	其他减少
18YF009	1,737,000.00			
21IT002	5,757,650.16	1,171,823.82		6,929,473.98
21SY015	444,289.20	7,815,541.38		
21SY017	73,274.88	1,930,655.78		
22SY002		7,896,838.03		
21SY012	709,417.63	1,208,683.71		
22SY010	1,710,817.39	2,136,444.31		
2022QT201		789,527.70		
2022ZB020165		1,159,292.04		
2022ZB020165	1,385,344.00	2,024,507.60		
22SY016		320,402.27		
22SY017		653,208.55		
庐江安德利物流配送中心			27,384,419.30	
其他项目	5,012,581.76	51,085,269.03		
合计	16,830,375.02	78,192,194.22	27,384,419.30	6,929,473.9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342,079.78	112,342,07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81,825.24	18,081,825.24
(1) 租入	6,571,551.18	6,571,551.18
(2) 企业合并增加	11,510,274.06	11,510,27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537,069.08	116,537,069.08
(1) 企业合并减少	111,244,378.10	111,244,378.10
(2) 其他减少	5,292,690.98	5,292,690.98
4. 期末余额	13,886,835.94	13,886,835.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524,182.85	16,524,18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11,269.96	11,411,269.96
(1) 计提	6,878,646.35	6,878,646.35
(2) 企业合并增加	4,532,623.61	4,532,62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84,246.86	21,484,246.86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7,428,197.34	17,428,197.34
(3) 其他减少	4,056,049.52	4,056,049.52
4. 期末余额	6,451,205.95	6,451,205.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35,629.99	7,435,629.99
2. 期初账面价值	95,817,896.93	95,817,896.93

其他说明：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598,779.96			6,083,080.72	142,681,86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32,903.04	48,284,366.05	353,790,386.33	6,929,473.98	448,837,129.40
(1) 购置			1,000.00	6,929,473.98	6,930,473.9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9,832,903.04	48,284,366.05	353,789,386.33		441,906,65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598,779.96			6,083,080.72	142,681,860.68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36,598,779.96			6,083,080.72	142,681,860.68
4. 期末余额	39,832,903.04	48,284,366.05	353,790,386.33	6,929,473.98	448,837,129.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327,660.45			4,516,404.82	37,844,06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21,079.37	446,407.30	36,840,336.43	454,828.76	48,562,651.86
(1) 计提	1,203,684.03	60,089.27	36,796,752.00	454,828.76	38,515,354.06
(2) 企业合并增加	9,617,395.34	386,318.03	43,584.43		10,047,29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3,563,934.99			4,567,124.27	38,131,059.26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3,563,934.99			4,567,124.27	38,131,059.26
4. 期末余额	10,584,804.83	446,407.30	36,840,336.43	404,109.31	48,275,657.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248,098.21	47,837,958.75	316,950,049.90	6,525,364.67	400,561,471.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271,119.51			1,566,675.90	104,837,795.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5,993,573.87				2,905,993,573.87
合计		2,905,993,573.87				2,905,993,573.87

注：公司第一次重大资产购买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6%的股权，之后取得 15%的股份，属于一揽子交易，将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取得 36%股权支付的收购价格为 24.00 亿元，取得亚锦科技 36%股权前，2022 年 1 月 31 日亚锦科技宣告发放现金分红 7,200.10 万元，取得 15%股权支付的收购价格为 13.50 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7,200.54 万元，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了商誉 290,599.36 万元。

注：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并购亚锦科技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6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不低于 877,300.00 万元，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涉及的金额为 87,145.16 万元，商誉与资产组合计 656,947.82 万元，评估值高于商誉与资产组的合计金额，本公司溢价收购亚锦科技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况。

2、商誉减值情况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使用权资产	691.32
固定资产	65,134.49
在建工程	615.95
无形资产	40,056.15
长期待摊费用	889.11

商誉	569,802.66
减：少数股权所享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	20,241.86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合计	656,947.82

少数股权所享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为 20,241.86 万元，是指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17.817%的少数股权、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49.00%的少数股权、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的少数股权、福建南平瑞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的少数股权所享有的资产组账面净值。

3、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上期：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1.28%，已反映有关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亚锦科技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887,484.66	8,710,140.74	833,065.34	30,935,400.23	7,829,159.83
代言费		3,641,902.52	2,356,525.16		1,285,377.36
软		1,830,545.08	1,830,545.08		

件使用权					
合计	30,887,484.66	14,182,588.34	5,020,135.58	30,935,400.23	9,114,537.19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金额包括本期增加金额及企业合并增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增加额	企业合并增加
装修费	8,367,402.72	342,738.02
代言费		3,641,902.52
软件使用权	568,022.93	1,262,522.15
合计	8,935,425.65	5,247,162.69

(2) 其他减少金额为企业合并减少。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71,848.69	6,277,865.61	6,948,466.50	1,737,116.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407,235.07	29,334,324.73	3,334,282.49	833,570.62
可抵扣亏损	691,462.24	172,865.56	35,327,872.88	8,831,968.22
信用减值准备	27,068,916.56	5,141,712.03	7,897,772.36	1,974,443.10
预提费用	33,911,130.00	8,477,782.50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5,818,764.99	1,454,691.25	84,844,471.50	21,211,11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4,392.00	65,158.80		
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			26,892,892.97	6,723,223.26
预计负债			1,736,216.64	434,054.16
合计	226,903,749.55	50,924,400.48	166,981,975.34	41,745,493.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34,527,762.80	79,945,391.2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定期存款预计投资收益	4,507,262.34	676,089.35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5,857,056.64	1,464,264.16	88,168,890.42	22,042,222.61
固定资产折旧			430,483.80	107,620.95
合计	544,892,081.78	82,085,744.78	88,599,374.22	22,149,843.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691.25	49,469,709.23	21,119,810.25	20,625,68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691.25	80,631,053.53	21,119,810.25	1,030,033.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9,163,323.29	16,902,275.51
可抵扣亏损	277,941,999.36	70,999,011.35
合计	877,105,322.65	87,901,286.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8,365,759.51	/
2023 年	39,412,888.38	9,003,529.90	/
2024 年	88,556,887.56	14,420,611.29	/
2025 年	44,347,256.65	18,861,180.49	/
2026 年	21,864,482.93	20,347,930.16	/
2027 年	83,760,483.84		/
合计	277,941,999.36	70,999,011.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采购款	2,341,740.39		2,341,740.39			
预付股权投资款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323,507,262.34		323,507,262.34			
合计	325,849,002.73		325,849,002.73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918,111.11
抵押借款		413,000,000.00
保证借款		48,000,000.00
信用借款	275,000,000.00	5,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482,874.92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56,111.11	363,522.58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620,176.24
合计	276,638,986.03	505,901,809.9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系：

(1) 子公司南孚电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南平分行借款4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存续金额为40,000,000.00元。

(2) 子公司南孚电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南平分行借款6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存续金额为60,000,000.00元。

(3) 子公司南孚电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南平延平支行借款5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存续金额为50,000,000.00元。

(4) 子公司南孚电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借款存续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5) 子公司南孚营销向子公司南孚电池开具国内信用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续金额为 95,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4,392.00		434,392.00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434,392.00		434,392.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434,392.00		434,39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8,301,223.00	72,495,688.00
合计	38,301,223.00	72,495,68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货款	322,734,920.39	243,488,848.6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833,690.82	39,500,827.63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090,566.15	23,242,020.08
其他		3,174,218.12
合计	335,659,177.36	309,405,914.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24,317.97
1 年以上		14,999.67
合计		3,439,317.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货款	304,404,476.29	165,744,288.24
合计	304,404,476.29	165,744,288.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82,520.77	457,272,748.9	355,169,686.94	118,485,58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76,315.08	30,012,611.29	1,763,703.79
三、辞退福利		5,032,124.22	4,962,923.22	69,20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82,520.77	494,081,188.20	390,145,221.45	120,318,487.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21,808.42	403,317,653.95	300,802,022.57	115,937,439.80
二、职工福利费		12,974,765.32	12,967,275.32	7,49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181,987.87	18,027,536.27	1,154,45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91,109.04	16,813,030.99	1,078,078.05
工伤保险费		1,186,582.29	1,110,208.74	76,373.55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104,296.54	104,296.54	
四、住房公积金	40,560.00	19,451,776.98	18,282,607.65	1,209,729.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0,152.35	2,346,564.78	5,090,245.13	176,472.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382,520.77	457,272,748.90	355,169,686.94	118,485,582.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797,978.78	29,089,062.92	1,708,915.86
2、失业保险费		978,336.30	923,548.37	54,787.93

合计		31,776,315.08	30,012,611.29	1,763,703.79
----	--	---------------	---------------	--------------

注：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增加中本期合并增加数为 2,288,343.17 元，失业保险费本期增加中本期合并增加数为 71,172.67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40,499.93
消费税		729,646.62
企业所得税	8,791,020.97	694,428.74
房产税	516,816.99	2,880,578.39
土地使用税	209,166.84	379,806.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600.37	384,632.19
教育费附加	282,599.30	348,663.39
个人所得税	3,897,435.67	75,946.10
印花税	1,420,716.82	604,194.13
水利基金	95,447.45	130,648.67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72,282.12	
土地增值税		92,463.77
合计	15,681,086.53	12,561,508.40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59,000.00	
其他应付款	386,630,196.52	12,447,453.95
合计	390,989,196.52	12,447,453.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4,359,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4,359,000.0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85,312,190.83	
未付费用	2,029,713.97	653,127.71
往来款	6,472,501.60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112,486,111.11	
保证金	749,126.60	10,357,739.10
借款及利息	177,026,027.40	
其他	2,554,525.01	1,436,587.14
合计	386,630,196.52	12,447,453.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9,309,704.02	50,343,233.3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67,357.81	13,170,563.71
合计	273,277,061.83	63,513,797.0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5,266,891.12	21,348,017.4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35,266,891.12	21,348,017.4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88,360,000.00	700,343,233.33
信用借款	206,067,500.00	
应计利息	1,992,204.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9,309,704.02	-50,343,233.33
合计	1,327,110,000.00	6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系：

(1) 子公司安孚能源因收购亚锦科技 36% 股权(表决权 51%)，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700,000,000.00 元，借款总期限为柒年，借款利率为提款前一日 LPR 五年期以上利率，按季结息。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追加安孚科技按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前海荣耀和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并购标的企业亚锦科技 18% 的股权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续金额为 690,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因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新增借款 260,000,000.00 元，借款总期限为柒年，借款利率提款前一日 LPR 五年期以上利率，按季结息。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追加安孚科技按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前海荣耀、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借款人持有亚锦科技 365,682,017 股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续金额为 260,000,000.00 元。

(2) 子公司安孚能源因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340,000,000.00 元，借款总期限为柒年，首次借款发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提款前一日 LPR 五年期以上利率减 40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按季结息。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追加安孚科技按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前海荣耀持有的安孚科技流通股票 544 万股与安孚能源持有的亚锦科技流通股 32,700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续金额为 340,000,000.00 元。

(3) 子公司安孚能源因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总期限为柒年，首次借款发放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提款前一日 LPR 五年期以上利率加 5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按季结息。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追加安孚科技按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前海荣耀持有的安孚科技流通股股票 160.16 万股与安孚能源持有的亚锦科技流通股 9,700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续金额为 98,36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系：

(1) 子公司南孚电池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与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65,000,000.00 元，借款总期限为肆年，本期期末余额为 60,000,000.00 元。

(2) 子公司南孚电池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借款总期限为贰年，本期期末余额 71,067,500.00 元。

(3) 子公司南孚电池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60,000,000.00 元，借款总期限为叁年，分期提款，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元。

(4) 子公司南孚电池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借款总期限为叁年，分期提款，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062,558.10	92,293,578.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67,357.81	-13,170,563.71
合计	3,095,200.29	79,123,014.54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113,139.72	
合计	16,113,139.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22年9月27日，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江南投资）与公司子公司南孚新能源签订协议。江南投资向南孚新能源提供资金1,6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首笔投资资金到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满肆年。投资期内满足一定业绩条件，江南投资有权要求南孚新能源向其定向增发股权，否则按照年利率4.45%收取资金占用费并收回本金。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736,216.64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736,216.64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企业合并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46,933.35			-6,346,933.35	0	
合计	6,346,933.35			-6,346,933.35	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物流配送中心的土地购建奖励	3,380,532.71				-3,380,532.71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补助	1,352,283.66				-1,352,283.66		与资产相关
扶持产业发展和促进自主创新项目	881,350.83				-881,350.83		与资产相关
马鞍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367,899.00				-367,899.00		与资产相关
新港雅居店农贸市场项目补助	364,867.15				-364,867.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46,933.35				-6,346,93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2,860,340.54		6,955,245.05	205,905,095.49
其他资本公积		436,344.93		436,344.93
合计	212,860,340.54	436,344.93	6,955,245.05	206,341,44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出售安德利工贸，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6,955,245.05 元；

注 2：本期子公司南孚新能源少数股东溢价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36,344.9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000,000.00				-68,110,456.87	-175,889,543.13	-68,110,456.8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4,000,000.00				-68,110,456.87	-175,889,543.13	-68,110,456.8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4,000,000.00				-68,110,456.87	-175,889,543.13	-68,110,456.8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134,839.69			31,134,839.6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134,839.69			31,134,839.6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978,194.62	278,793,670.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978,194.62	278,793,670.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08,677.81	-51,282,631.92
其他		-1,520,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52,844.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500,471.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086,401.24	205,978,194.6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4,689,514.52	1,806,881,754.46	1,618,682,982.70	1,290,304,418.64
其他业务	18,447,295.91	1,090,377.28	58,517,253.34	7,957,537.98
合计	3,383,136,810.43	1,807,972,131.74	1,677,200,236.04	1,298,261,956.6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按商品类型分类		
碱性电池	2,423,062,609.06	2,423,062,609.06
碳性电池	248,405,465.37	248,405,465.37
其他电池	139,408,448.92	139,408,448.92
其他产品	307,546,972.37	307,546,972.37
百货	38,726,770.37	38,726,770.37
家电	24,976,478.91	24,976,478.91
超市	182,562,769.52	182,562,769.52
合计		3,364,689,514.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056,410,788.07	3,056,410,788.07
境外	308,278,726.45	308,278,726.45
合计		3,364,689,514.5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2、税金及附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5,252.74	1,697,332.56
教育费附加	9,015,495.91	1,371,830.25
房产税	2,814,341.19	10,850,789.47
土地使用税	893,547.20	1,519,392.51
印花税	2,998,237.04	1,088,560.35
水利基金	465,974.68	1,590,284.40
消费税	511,746.85	4,077,408.64
土地增值税		182,991.70
环保税	42,797.47	
车船税	5,428.80	
合计	28,702,821.88	22,378,589.8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促销费	235,018,129.88	
薪酬费用	167,622,909.85	178,324,446.59
市场费用	136,641,054.51	2,730,002.89
物流费用	33,109,247.99	
销售行政办公费	20,518,552.29	4,296,363.53
销售佣金	17,781,268.63	
折旧费及摊销费	8,884,579.30	57,442,099.96
技术服务费	6,907,450.47	
租赁费	2,476,079.03	598,862.09
保险费	794,795.2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8,989,372.86
水电费		18,659,696.75
劳务费		13,325,552.08
修理费		4,342,999.13
包装费		3,762,091.22
售后服务费		3,630,504.21
低值易耗品		707,223.55
其他	1,669,511.30	4,636,033.29
合计	631,423,578.49	301,445,248.15

其他说明：

系公司重组，业务性质变更导致销售费用明细类别变化。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80,796,043.46	27,024,133.14
折旧与摊销	69,574,438.94	12,210,042.17
中介服务费	11,545,448.61	20,469,571.52
办公费	7,228,720.17	1,206,082.66
运输修理费	5,985,172.85	
业务招待费	5,725,721.97	5,002,112.67
IT 费用	4,701,938.53	
租赁费	308,245.49	7,438.24
工会经费	2,089,111.74	
环境保护费	2,002,067.23	
诉讼费	1,331,368.07	
财产保险费	1,152,945.75	370,725.90
修理费		1,991,813.53
水电费	2,321,663.16	2,241,659.93
邮电费		800,235.49
运杂费		459,629.87
差旅费		856,435.18
其他	5,379,353.65	3,058,659.33
合计	200,142,239.62	75,698,539.63

其他说明：

系公司重组，业务性质变更导致管理费用明细类别变化。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60,603,733.09	
直接投入费用	27,034,865.74	
折旧费	7,853,059.37	
其他费用	10,213,403.08	
合计	105,705,061.28	

其他说明：

系公司重组，业务变更，原有百货业务无研发费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9,518,842.74	17,313,795.14
减：利息收入	19,497,516.46	1,487,153.9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0,067,404.61	
手续费支出	1,245,680.68	5,593,687.8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98,532.30	
其他		3,723,511.46
合计	71,798,134.65	25,143,840.4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税收返还	3,790,000.00	
财政扶助资金	3,453,664.66	
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980,800.00	
人才引进安家补助	1,000,000.00	
外汇避险产品奖励	762,263.00	
南平市劳动就业中心	516,524.97	
保费扶持资金	474,394.00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4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增量奖励资金	372,200.00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204,900.00	
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72,000.00	
连续生产就业补贴	162,300.00	

外贸出口正向奖励资金	102,500.00	
专利奖奖金	100,000.00	
龙岗工信局入库奖金补贴	100,000.00	
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75,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279.89	
扩岗补贴	10,500.00	
政府奖励基金	8,000.00	
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00.00	
管培生补助	3,000.00	
温州特殊补贴	1,361.31	
税收奖励款		1,063,500.00
递延收益摊销		838,678.62
培训补贴		471,500.00
技能提升补贴		430,500.00
商务局商贸业发展补助		337,600.00
商务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补贴		300,000.00
惠民菜篮子补贴		261,912.46
土地使用税奖励		235,922.40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项目奖补		200,000.00
电商扶贫补助		142,20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7,466.53
就业补助资金		123,854.49
其他政府补助		97,024.07
商务局文明创建补助		70,000.00
发改委奖励		58,000.00
保障农产品供应政策补助		50,000.00
县长质量奖励		50,000.00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50,000.00
失业保险返还		33,309.79
职工书屋补助		30,000.00
党费拨返		9,012.00
工会经费补助		6,127.51
社保岗位补贴		6,071.58
合计	13,723,687.83	5,002,679.4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23,16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12,77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837.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162.65	-5,077,034.34
合计	13,057,065.90	-5,077,034.3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4,392.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34,392.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53.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7,740.91	-232,55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800,267.71	-477,462.9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6,259,554.86	-710,015.70

其他说明：

主要系云南联通诉讼案结案，冲回前提计提坏账准备 2,348 万。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643,746.37	-7,369,307.2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643,746.37	-7,369,307.2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53,730.44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利得	-50,044.41	
合计	-50,044.41	1,253,730.4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592.92	2,875.67	41,592.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592.92	2,875.67	41,592.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3,000.00	
其他	130,885.90		130,885.90
合计	172,478.82	35,875.67	172,47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促进商贸服务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4,367.59	186,746.83	204,367.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4,367.59	186,746.83	204,367.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0.66		110.66
滞纳金	35,452.82		35,452.82
其他	617,016.81	156,195.55	617,016.81
合计	856,947.88	342,942.38	856,947.8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554,590.88	1,475,72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78,774.06	-2,843,285.83
合计	68,575,816.82	-1,367,557.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0,620,499.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155,124.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893,958.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681.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5,624.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46,774.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68,240.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073,390.8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4,551,066.3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4,301.88
所得税费用	68,575,816.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30,885.90	8,992.07
其他收益	13,723,687.83	4,197,000.83
银行利息收入	12,136,963.46	720,011.24
往来款及其他	296,413,747.67	4,341,638.59
诉讼冻结款		2,631,230.00
合计	322,405,284.86	11,898,872.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499,468,973.05	60,747,232.49
银行费用手续费	1,245,680.68	5,593,687.81
诉讼冻结	246,729,068.24	
往来款及其他	3,951,624.60	3,852,213.14
合计	751,395,346.57	70,193,133.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借款收到的利息		767,142.74
收购和交割子公司净额	97,922,557.64	
合计	97,922,557.64	767,142.7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退回	5,384,902.11	71,644,553.65
往来拆借	560,432,000.00	
质押定期存单		35,000,000.00
合计	565,816,902.11	106,644,553.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票据保证金	8,682,147.68	75,639,275.20
往来拆借	356,144,523.2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7,831,127.42	13,701,682.96
合计	382,657,798.33	89,340,958.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2,044,682.70	-51,567,39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43,746.37	7,369,307.29
信用减值损失	-26,259,554.86	710,015.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894,040.75	65,047,937.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878,646.35	
无形资产摊销	38,680,088.50	5,424,76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0,135.58	7,136,98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44.41	-1,253,730.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774.67	183,87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39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117,375.04	21,037,30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02,161.96	5,077,03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51,486.76	-2,999,40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27,287.30	156,114.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64,054.46	-5,031,62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953,724.43	-4,417,54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474,045.25	1,012,937.91
其他		-838,6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49,150.71	47,047,889.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152,925.48	1,081,870,56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1,870,565.83	39,836,65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717,640.35	1,042,033,910.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1,152,925.48	1,081,870,565.83
其中：库存现金		1,536,52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1,152,925.48	1,080,334,038.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52,925.48	1,081,870,565.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42,505.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亚锦科技股权	3,411,885,004.58	注 1
合计	3,423,227,510.47	/

其他说明：

注 1：2022 年 1 月，子公司安孚能源将其持有亚锦科技 675,063,720 股为安孚能源向农行借入的 7 亿元借款提供了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75,063,72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安孚能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2022 年 3 月，安孚能源质押亚锦科技 309,381,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49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9,381,70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的人民币 7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补充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2022年4月，安孚能源质押亚锦科技365,682,017股，占公司总股本9.750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65,682,01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2年4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的人民币2.6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2022年8月，安孚能源质押亚锦科技3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7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27,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9年8月8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的3.4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2022年8月，安孚能源质押亚锦科技9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97,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9年8月16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1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67,799.90 万元	51%	支付现金	2022 年 1 月 31 日		312,078.15 万元	65,205.96 万元

其他说明：

注：2022 年 1 月取得 36% 股权，2022 年 5 月取得 15% 股权，两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共计取得亚锦科技 51% 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3,677,999,053.76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677,999,053.7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2,005,479.8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05,993,573.8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按照评估基准日资产成本法评估的价值。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收购股权支付对价高于购买日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形成。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242,773,516.36	2,634,787,987.93
货币资金	141,681,918.19	141,681,918.19
应收款项	342,847,832.21	342,847,832.21
存货	366,920,735.83	323,626,000.37
固定资产	638,365,626.98	487,445,723.22
无形资产	431,859,357.62	14,040,45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019,394.13	234,019,394.13
应收票据	121,886.09	121,886.09
应收款项融资	3,356,469.08	3,356,469.08
预付账款	34,912,705.25	34,912,705.25
其他应收款	40,365,918.53	40,365,918.53
持有代售资产	178,680,000.00	172,034,903.94
其他流动资产	14,300,542.51	14,300,54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在建工程	16,830,375.02	16,830,375.02
使用权资产	6,977,650.45	6,977,650.45
长期待摊费用	5,247,162.69	15,940,27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5,941.78	36,285,941.78
负债：	1,505,161,982.93	1,410,537,228.19
借款	60,530,237.71	60,530,237.71
应付款项	244,777,477.88	244,777,47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24,754.74	
应付票据	44,610,124.00	44,610,124.00
合同负债	58,055,770.20	58,055,770.20
应付职工薪酬	78,033,496.41	78,033,496.41
应交税费	95,452,576.53	95,452,576.53
其他应付款	251,233,087.28	251,233,08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5,791.00	4,315,791.00
长期借款	301,900,000.00	301,900,000.00
租赁负债	2,428,667.18	2,428,667.18
预计负债	269,200,000.00	269,200,000.00
净资产	1,737,611,533.43	1,224,250,759.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965,606,053.54	665,641,389.96
取得的净资产	772,005,479.89	558,609,369.7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83,353.19 万元	100.00	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31 日	工商登记变更	2,000.32 万元	0	0	0	0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7 日, 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 其股东由安孚能源变更为陈学高。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安德利工

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当涂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3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4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100.00
5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6	含山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	芜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8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9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新孚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安孚科技持有 100% 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	安徽省庐江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4.17		投资设立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孚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51.00	收购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82.183	收购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收购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收购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48.00	收购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设立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收购
深圳传应物联电池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福建南平瑞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南孚新能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8%。但根据南孚新能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3名成员，其中2名由本公司子公司南孚电池提名。本公司可以控制福建南孚新能源，故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83	235,297,661.19	321,802,489.10	884,042,908.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孚能源	1,475,306,069.91	4,861,182,415.23	6,336,488,485.14	1,608,248,521.57	1,426,949,393.54	3,035,197,915.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孚能源	3,371,816,055.73	518,515,074.79	274,515,074.79	681,848,895.2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孚能源	合孚能源
流动资产	50,868,905.32	
非流动资产	498,162.21	
资产合计	51,367,067.53	
流动负债	41,877,473.4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1,877,473.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89,594.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4,283,238.92	
净利润	99,594.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工具分类

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货币资金		412,495,431.37		412,495,43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191,070,925.54		191,070,925.54
应收票据		2,749,472.59		2,749,472.59
应收款项融资			3,218,880.30	3,218,880.30
其他应收款		12,228,310.65		12,228,31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短期借款		276,638,986.03		276,638,986.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4,392.00			434,392.00
应付票据		38,301,223.00		38,301,223.00
应付账款		335,659,177.36		335,659,177.36
其他应付款		390,989,196.52		390,989,19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277,061.83		273,277,061.83
长期借款		1,327,110,000.00		1,327,110,000.0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租赁负债		3,095,200.29		3,095,200.29
长期应付款		16,113,139.72		16,113,139.72

(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

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五、(四)和(七)。

3、流动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0,000.00	3,1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3,100,000.00	3,10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4,392.00	434,392.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434,392.00	434,392.00
其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

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企业合并增加	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年末持有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750,000,000.00	244,000,000.00	507,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750,000,000.00	244,000,000.00	507,000,000.00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肥市	股权投资	4.31 亿元	12.84	29.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荣耀合计持有公司 21,838,0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85,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29.13%，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学高	原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
刘敏	原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陈学高控制的公司
当涂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陈学高控制的公司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陈学高控制的公司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陈学高控制的公司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陈学高控制的公司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陈学高控制的公司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安孚能源少数股东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前海荣耀之母公司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

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	公司子公司南孚电池股东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亚锦科技少数股东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亚锦科技持有 29.455%股权
深圳市鹏博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	0			541,412.51
合计		0			541,412.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百货	0			9,206,749.20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11,320,754.70			0
合计		11,320,754.70			9,206,749.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2-2-25	2023-2-24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5-17	2023-5-16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25	2023-11-24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3-23	2023-3-17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5-23	2023-5-18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3-17	2023-3-17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8-1	2023-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0	2017/6/19	2022/6/19	是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7/10/10	2022/10/10	是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9/5/15	2024/5/15	是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0/31	2023/10/31	是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21/10/14	2024/10/13	是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63,800.00	2020/6/23	2023/6/22	是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000.00	2021/12/29	2024/12/29	是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8/20	2022/8/19	是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40,100.00	2021/2/20	2024/2/19	是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3/8	2024/3/8	是
陈学高、刘敏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19/9/27	2022/9/26	是

陈学高、刘敏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0/31	2023/10/31	是
陈学高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2/7	2022/2/7	是
陈学高、刘敏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0.00	2021/1/6	2022/1/6	是
陈学高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3/8	2024/3/8	是
陈学高、刘敏、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6/3	2022/6/3	是
陈学高、刘敏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8/20	2022/8/19	是
陈学高、刘敏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12/29	2024/12/29	是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22/08/08	2029/08/08	否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08/16	2029/08/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担保总额中，对安德利工贸的担保金额为 1.44 亿元，担保均发生在安德利工贸剥离前。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269,200,000.00	2022/3/15	2022/4/10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5/24	2022/9/2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2/5/24	2022/11/30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5/24	2022/11/1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5/24	2022/12/22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5/24	注 2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022/4/19	2022/4/27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2022/6/17	2022/7/21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2022/4/19	2022/12/23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2022/12/24	注 3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022/4/20	注 3

注 1：本期收到安德利工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 286,289,508.20 元，其中安德利工贸代陈学高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25,496,770.17 元，安德利工贸归还往来款 60,792,738.03 元。

注 2：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资金拆入系尚未支付的亚锦科技 15%股权收购款，协议中约定自股份过户日次日起至安孚能源向宁波亚丰足额支付 5.60 亿元股份转让对价期间，该 5.60 亿元对价应按照 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并由安孚能源连同该 5.60 亿元对价一并向宁波亚丰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0 亿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注 3：安孚科技拆入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收购亚锦科技 15.00%股份的股权转让款，借款期限是五年，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提前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0 亿元未支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9.46	78.9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1,632,252.84	48,967.59
合计				1,632,252.84	48,967.5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鹏博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11,520,000.00	345,6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9,535,129.83	3,750.00		
合计		22,535,129.83	13,003,750.00	11,520,000.00	345,6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25,909.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026,027.4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12,486,111.11	
应付股利	CDHGIANTHEALTH(HK)LIMITED	4,359,000.00	
合计		293,871,138.51	25,909.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6,073.20	155,000,000.00
合计	1,736,073.20	15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押金保证金	38,373.78
备用金	41,400.33
往来款	1,735,287.80
1 年以内小计	1,815,061.9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78,988.71
合计	1,736,073.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8,373.78	
备用金	41,400.33	
往来款	1,735,287.80	155,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8,988.71	
合计	1,736,073.20	155,0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988.71			78,988.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78,988.71			78,988.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保证金、 押金、备用金		78,988.71				78,988.71
合计		78,988.71				78,988.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安德利 工贸有限公 司	管理服务 费	1,500,000.00	1 年以内	82.64	75,000.00
新孚新能源 科技（北 京）有限公 司	往来款	234,687.80	1 年以内	12.93	
刘靖	备用金	22,957.74	1 年以内	1.26	1,147.89
陈行健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0	1,000.00
魏泽东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0	1,000.00
合计	/	1,797,645.54	/	99.03	78,147.8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4,401,000.00		1,054,401,000.00	834,101,000.00		834,101,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39,837.65		4,039,837.65			
合计	1,058,440,837.65		1,058,440,837.65	834,101,000.00		834,101,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1,000.00	0	0	1,001,000.00	0	0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3,100,000.00	220,300,000.00	0	1,053,400,000.00	0	0
合计	834,101,000.00	220,300,000.00	0	1,054,401,000.00	0	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837.65							4,039,837.65
小计		4,000,000.00		39,837.65							4,039,837.65
合计		4,000,000.00		39,837.65							4,039,837.65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3,207,547.15		5,660,377.36	
合计	13,207,547.15		5,660,377.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20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85,86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82,836.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879,027.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46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0,98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1,00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38,732.96	
合计	18,677,716.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4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8	0.56	0.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夏柱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